

哈巴河县2026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JFX2026-09

建设单位（盖章）：哈巴河县交通运输局

代理机构（盖章）：新疆方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采购需求.....	
第四章合同（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	
第五章主要响应文件的格式及其内容.....	

#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哈巴河县2026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gov.cn/> 在线申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06月15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FX2026-09

项目名称：哈巴河县2026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298988.43元

最高限价：3298988.43元

采购需求：对县域内各乡镇及村主要道路进行坑槽修补、安装警示柱、新增积雪标杆、完善标线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企业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2）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二级（含）以上建造师资格（公路工程专业）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均合格有效），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3）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6月03日至2026年6月10日，每天上午10:30至14:00，下午16:0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6年06月15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随时自行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3.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6.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8.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9、投标企业下载采购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对采购文件内容有质疑，投标人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质疑及澄清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特别提示: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

4、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哈巴河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 哈巴河县

联系方式: 0906-6623884

###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新疆方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新疆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翡翠湾小区

联系方式: 0906-231339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俊霞

电话: 0906-231339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哈巴河县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叶尔那尔·米肯 联系方式：0906-6623884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方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俊霞 电话：0906-2313398
3	项目名称	哈巴河县2026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
4	项目地点及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哈巴河县 建设内容：对县域内各乡镇及村主要道路进行坑槽修补、安装警示柱、新增积雪标杆、完善标线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5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及上级专项
6	出资比例	100%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采购内容	磋商文件、补充答疑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9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计划开工：2026年6月18日，计划竣工：2026年9月30日，总工期：105天
10	质量要求	合格
1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或银行转账 履约担保的金额：5%签约合同价（具体以甲乙双方合同签订为准）
12	保修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
13	清单	详见第三章
14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5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16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应包含税金及本项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1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8	供应商资质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采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企业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

		<p>级](含)以上资质、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2)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二级(含)以上建造师资格(公路工程专业)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均合格有效),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3)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查询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19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允许
20	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	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 <a href="http://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a> 在线申请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21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22	付款方式	进场开工后支付合同价的30%预付款;施工过程中按照施工进度拨付工程款,竣工验收合格后并出具工程审计结算报告支付至合同价的97%,质保期结束后支付至100%。(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23	报价方式	直接报价(二次或多次报价)
24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5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40000元</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以银行转账、电汇、银行汇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采购代理机构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p> <p>账户名称:新疆方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账户:821010012010124473650</p> <p>开户银行:新疆阿勒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行号:402902000017</p> <p>投标保证金咨询电话:18997798711</p> <p><b>备注:备注:1、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单位基本账户转出并备注(转账备注:项目名称+标段+保证金,超出备注字数的,供应商可自行缩写)。请投标人自行确定好到账日期,因自身原因缴纳保证金未按开标截止前到账的,投标人自行负责。</b></p> <p><b>2、投标人在开具电子保函支付保费时,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支付,并将保费支付凭证列入响应文件并加盖公章由评标委员会查验,否则视为未从</b></p>

		<p>基本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p> <p>3、保函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p> <p>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保证金在银行之间划转所需要的时间，以确保其在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指定账户，否则后果自负。</p>
26	响应文件(电子加密文件)提交时间及地点	<p>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6年06月15日11：00（北京时间）</p> <p>投标地点及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p>
27	响应文件的份数	<p>投标供应商提供纸质版文件二份，一正一副。</p> <p>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三天内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处。</p>
28	最高限价	<p>最高限价：3298988.43元</p> <p>（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金额，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p>
29	代理服务费	<p>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代理公司支付。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照新建招协（2024）4号文、国家发改委（2011）534号），以中标金额为基数计取。</p>
30	提出质疑的时间	<p>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2、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31	备注	<p>1、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偏离表，若有偏离，请将具体偏离条款在“偏离”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偏离”一栏中标注“无”字样。如不填写将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p> <p>2、本次招标各供应商投标时以人民币报价。</p>
32	解释权	<p>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清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33	知识产权	<p>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设施设备、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p>
		<p>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进行价格扣除。供应商应出具响应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p>

34	政府 采购 政策 支持	<p>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交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列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p>
35	其他说明	<p>1. <b>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b></p> <p>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清单、技术需求等如有偏差，如有疑问请及时提出；否则视为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要求。</p> <p>3. 本次采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招标、投标，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办理CA锁和学习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投标相关知识。请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登录后，进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请各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及时关注云平台答疑文件获取栏目。具体相关事宜见政府采购云平台。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请供应商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各项要求，制作文件及相关资料过程中，若因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提供资料不全等原因导致响应文件予以退还，责任自负。</p> <p>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如有内容冲突的地方，以供应商须知要求为准。</p> <p>说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指标是作为功能性说明，不论任何情况，供应商在投标时必须达到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如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与采购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有不一致处，则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为准。</p>
36	价格说明	<p>（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math>&lt;</math>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math>\times</math>50%；</p> <p>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math>&lt;</math>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math>\times</math>50%；</p> <p>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math>&lt;</math>采购项目最高限价<math>\times</math>45%；</p> <p>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p>

		<p>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p>
--	--	--

#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 一、总则

### 1合格的供应商

1.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 凡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履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要求的能力，信誉良好。

1.3 若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3.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1.3.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1.3.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3.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3.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3.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1.4.1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1.4.2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1.4.3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1.4.4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中标和成交条件；

- 1.4.5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1.4.6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1.4.7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1.4.8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 1.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5.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5.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5.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5.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5.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5.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令、法规的规定。

##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具备一定条件，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而依法拥有政府采购代理资格的社会中介机构。

2.3“供应商”系指参加政府采购市场的合法供应主体，具体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采购”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2.5“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7“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的本采购项目的全部文件（包括修改文件、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各种通知和附件等）。

2.8“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 3文件费用:无。

## 4采购内容

4.1采购内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采购项目名称、数量、技术规格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

4.3 在采购活动中的标准按国家现行规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部标或行业标准）执行。

## 5 有关说明

5.1 规范要求和实际需要的内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漏项，务请在响应文件中指出，并提供解决方案作实质性响应。

5.2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5.3 供应商应提供该项目技术支持和服务承诺书。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工程或者服务采购程序和商务合同主要条款，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第三章 清单

第四章 合同范本

第五章 主要响应文件的格式及其内容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

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8.1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9响应文件的编写**

9.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文本（主要内容）后编制响应文件。

9.2投标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政采云《帮助文档》下载。

### **10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活动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件，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之间存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0.2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 **11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按下列顺序及内容提供：

#### **（一）、资格审查资料**

- 1、营业执照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信用记录证明截图
- 7、其他资格审查文件资料
- 8、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9、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商务文件

- 1、投标函及响应报价一览表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项目管理机构
- 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6、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7、工程投标廉政承诺书
- 8、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三)、技术文件

-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5、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12响应文件的格式

12.1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各章节提供了一部分用于编制响应文件时必要的格式，供应商应按此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2.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提供格式的部分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 13投标报价

13.1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相应的投标一览表格式标明投标报价等内容。报价以人民币报价。

13.2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供应商须充分注意并重视第三章“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并严格按该章的有关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

13.4供应商可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工程量清单”的内容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包

含税金及本项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且投标报价不得等于或高于最高限价金额，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5 供应商的报价在中标后的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即不因市场价格或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减。

#### 14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应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 15 证明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供应商应逐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认真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技术规格偏离表”。若有偏离，请将具体偏离条款在“偏离”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偏离”一栏中标注“无”字样。如不填写将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16 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6.1 响应文件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并经供应商确认。

#### 17 电子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及签署

17.1 响应文件的格式应清楚工整，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7.2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供应商的公章。

####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前附表要求金额，各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

18.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8.3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8.3.1 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18.3.2 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8.3.3如果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9响应文件的提交详见供应商须知。

### 20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0.1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

20.2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予接收。

###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的修改或撤回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

21.2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21.3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21.4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人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五、开标

### 22开标

22.1开标时间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开标地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22.2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2.3开标方式：电子开评标

22.3.1开标时间到达后，主持人开启解密标书后，供应商点击【CA解密】进行解密，超过解密时限，默认供应商自动放弃。解密成功的响应文件的可继续进行开标。

22.3.2若提交响应文件家数少于三家或者开标后成功解密的家数少于三家的，将终止该

项目（标项）的开标。

22.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2.4.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为准；

22.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4.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 对未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投标及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2.6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2.7 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六、评标、定标

### 23 评标

#### 23.1 评标委员会

23.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23.1.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3.1.3 采购人就竞争性磋商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3.1.4 采购人委托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

采购人委派的评标人员进入评标现场不得超过2人，其他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3.1.5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代理在政采云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标专家，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3.1.6评标委员会成员应认真执行相关法规规定，同时维护采购人与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3.1.7评标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23.1.6评标中评标委员会成员若发生意见分歧，通过书面表决形式，以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决定。

### 23.2评标纪律

23.2.1要严格遵守评审时间，主动出具身份证明，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和评审回避的相关规定。

23.2.2在评审工作开始前，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拒不上交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绝其参加评审工作并向财政部门报告。

23.2.3评审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3.2.4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3.3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3.3.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3.3.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3.3.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3.3.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3.3.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3.4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3.4.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3.4.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3.4.3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23.4.4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23.4.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23.4.6配合采购人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24评标原则

24.1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评审专家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24.2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5详细评审

### 25.1首次报价

供应商的首次报价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本环节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 25.2磋商小组

本次磋商按照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与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先商务技术条件后价格的磋商,本次磋商采用一轮磋商。磋商小组也可视实际情况确定磋商轮次(报价最多不超过3轮),并提交评审报告及推荐成交供应商。

### 25.3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25.4评审程序

#### 25.4.1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 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是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资格及实质性条款作出响对应。资格性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符合及实质性条款作出响应。对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5.5磋商

#### 25.5.1磋商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否则将按响应无效处理。

#### 25.5.2磋商文件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 (1) 书面通知变更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由磋商小组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新增询标函方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 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与接受磋商文件变更的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询标。磋商的内容主要是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等。不接受磋商文件变更的供应商，视为自动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3) 最终报价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最终报价文件（磋商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并提交）。最终报价时间为30分钟。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磋商报价的最终报价。

#### 25.5.3综合评分法评审步骤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先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详细评审。

- 资格、符合性审查表（详见附表一，附表二）
- 商务、技术评审表（详见附表三）
- 价格评审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具体打分标准如下：

##### (1) 商务、技术评分

磋商小组分别对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进行评议比较，详细对比其商务、技术方案等各种因素方面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在商务、技术评审表的相应项各自

记名打分。

## **(2) 商务、技术得分统计**

将所有磋商小组的商务、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技术得分（四舍五入后，精确到0.01）。

## **(3) 价格核准和评分**

### **A、价格的核准**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争。如果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磋商小组先对入围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复核，审查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后的最后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B、政策价格扣除**

####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a)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b)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

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a)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1.的a)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b)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c)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a)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1.的a)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b)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 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 C、价格评分

磋商小组对入围的供应商的最后价格进行修正及价格扣除得出评审价。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有效最后报价（指修正后的价格，下同）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终磋商报价) × 分值。**

## 附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是否通过评审	
			符合	不符合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2024年或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或其基本户银行在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近半年内任意一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	（1）企业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2）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二级（含）以上建造师资格（公路工程专业）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均合格有效），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3）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为	提供企业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安考证及无在建承诺函（格式自拟）、相关信用查询截图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评审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备注：如有一项未通过，评标委员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响应文件是否针对同一工程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
2	报价是否超过项目最高限价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3	响应文件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4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响应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
5	工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6	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响应文件中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	响应文件是否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结论	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备注：如有一项未通过，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附表三：

商务、技术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1	业绩	<p>供应商近五年完成公路业绩，每提供1项得3分，共6分。</p> <p>注：业绩证明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提供不全或未提供均不得分。</p>	6分
2	人员配备	<p>项目负责人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项目总工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所有人员须提供近半年内任意连续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不适用聘用期不满3个月的人员）。提供齐全得4分，否则不得分。</p>	4分
3	施工方案 技术措施	<p>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基本要求：施工方案满足本工程进度及管理需要，技术措施满足本项目的实际特点，满足现行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磋商小组根据以下评分标准进行评审：</p> <p>《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素：</p> <p>①供应商制定有针对各个分部分项工程完整的施工方法；</p> <p>②供应商制定有针对各个分部分项工程完整的施工工艺；</p> <p>③供应商制定有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安排，有针对性的对施工用电、用水、交通进行部署；</p> <p>④供应商制定有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前的准备工作计划；</p> <p>⑤供应商制定有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平面布置。</p> <p>以上内容每有一项加4分，满分20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指内容阐述错误、不清晰、存在偏差或过于简略）的减1分，减完为止。未提供方案得0分。</p>	20分
4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p>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要求：质量管理体系健全，措施对实现质量目标有针对性。磋商小组根据以下评分标准进行评审：《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素：</p> <p>①供应商制定有针对本项目的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p> <p>②供应商制定有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体系；</p> <p>③供应商制定有针对本项目的针对质量目标及质量控制的保证措施；</p> <p>④供应商制定有针对本项目的质量管理制度；</p> <p>⑤供应商制定有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检查制度。</p> <p>以上内容每有一项加2分，满分10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指内容阐述错误、不清晰、存在偏差或过于简略）的减1分，减完为止。未提供方案得0分。</p>	10分
5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p>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要求：安全管理体系、安全教育及培训计划健全、安全防护符合国家及地方安全管理规定。磋商小组根据以下评分标准进行评审：</p> <p>《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素：</p> <p>①供应商制定有针对本项目的安全管理体系；</p> <p>②供应商制定有针对本项目的安全教育及培训计划；</p> <p>③供应商制定有针对本项目的安全技术措施；</p> <p>④供应商制定有针对本项目的安全应急预案；</p> <p>⑤供应商制定有针对本项目的安全目标控制保障措施。</p> <p>以上内容每有一项加2分，满分10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指内容阐述错误、不清晰、存在偏差或过于简略）的减1分，减完为止。未提供方案得0分。</p>	10分

6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p>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要求：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污染物处理及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标准，技术及管理措施到位。磋商小组根据以下评分标准进行评审：</p> <p>《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素：</p> <p>①供应商制定有针对本项目所在环境的环境保护措施；</p> <p>②供应商制定有针对本项目所在环境的卫生保护措施；</p> <p>③供应商制定有针对本项目所在环境的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措施；</p> <p>④供应商制定有针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p> <p>⑤供应商制定有针对本项目的现场文明施工措施。</p> <p>以上内容每有一项加1分，满分5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指内容阐述错误、不清晰、存在偏差或过于简略）的减0.5分，减完为止。未提供方案得0分。</p>	5分
7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p>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基本要求：工程进度计划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关键路径准确、清晰，逻辑关系正确，措施能有效保证计划的实施。磋商小组根据以下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素：</p> <p>①供应商制定有针对本项目的工期进度计划；</p> <p>②供应商制定有针对本项目的施工进度网络图；</p> <p>③供应商制定有针对本项目的工期进度保证措施；</p> <p>④供应商制定有针对本项目的工期目标控制措施；</p> <p>⑤供应商制定有针对本项目的工期管理方案。</p> <p>以上内容每有一项加3分，满分15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指内容阐述错误、不清晰、存在偏差或过于简略）的减1分，减完为止。未提供方案得0分。</p>	15分
8	报价得分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值</p> <p>磋商基准价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p>	30分

25.6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其被取消中标资格。

25.7 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26 中标供应商的确认

26.1 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接受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之外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无义务向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工作。

26.2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26.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前，采购人不得与投标供应商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

## 27 中标通知

2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8 拒绝投标的权力

采购人有权在定标前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采购工作的供应商，由此对供应商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同时对此也不做任何解释。

## 七、授予合同

### 29 签订商务合同

29.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2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9.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5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30 商务合同的组成

30.1 下列文件均为商务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0.1.1 中标通知书；

30.1.2 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30.1.3 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

30.1.4 竞争性磋商文件。

## 八、采购人更改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权利

3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九、其他事项

32采购代理服务费：以预算价为基数计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33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34参与本次采购的供应商应当有商务、技术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商务、技术问题进行分析答疑。

## 第三章采购需求

### 一、工程量详见工程量清单（另附）

####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包括的有约束力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规则。

1.2 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约束力的图纸所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4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5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与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的章次编号相对应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6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7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8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还包括现场考察时对工程的理解与认识，以及材料采集供应、运输情况、地理环境、水文地质、工程地质、自然条件、社会情况等的影响与风险。

2.3 所有保险及保险费，均隐含在其他工程报价中，不在报价中单列。

2.4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5 工程量清单中本合同工程的每一个细目，凡有工程数量者，都应填入单价，投标人亦应按要求填入总额价。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6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7 工程量清单中标明的暂列金额以 100 章至 700 章合计的\_\_\_%<sup>①</sup>计列，用于工程变更费，应由监理人按合同规定，结合工程具体情况，报经发包人批准后全部或部分的使用，或者不予动用。

2.8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 结算。

<sup>①</sup> 暂列金额的设置不宜超过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700 章合计金额的 3%。

### 3. 工程量清单

#### 3.1 工程量清单表

##### 工程量清单

清单 第 100 章 总 则					
子目号	子 目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合 价
102-1	竣工文件	总额			
102-2	施工环保费	总额			
103-1	临时道路修建、养护与拆除（包括原道路的养护）	总额			
103-2	临时工程用地	总额			
103-3	临时供电设施架设、维护与拆除	总额			
103-4	电信设施的提供、维修与拆除	总额			
103-5	临时供水与排污设施	总额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	总额			
105-1	安全生产费	总额			
清单第 100 章合计 人民币_____					

工程量清单

清单 第 200 章 路基土石方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02-1	清理与掘除				
-a	清理现场	m <sup>2</sup>			
-b	砍伐树木、挖除树根	棵			
202-2	挖除旧路面				
-a	水泥混凝土路面	m <sup>3</sup>			
-b	沥青混凝土路面	m <sup>3</sup>			
-c	砂砾(碎石)路面	m <sup>3</sup>			
202-3	拆除结构物				
-a	钢筋混凝土结构	m <sup>3</sup>			
-b	混凝土结构	m <sup>3</sup>			
-c	砖、石及其他砌体结构	m <sup>3</sup>			
203-1	路基挖方				
-a	挖土方	m <sup>3</sup>			
-b	挖石方	m <sup>3</sup>			
-c	挖除非适用材料(不含淤泥)	m <sup>3</sup>			
-d	挖淤泥	m <sup>3</sup>			
203-2	改河、改渠、改路挖方				
-a	挖土方	m <sup>3</sup>			
-b	挖石方	m <sup>3</sup>			
-c	挖除非适用材料(不含淤泥)	m <sup>3</sup>			
-d	挖淤泥	m <sup>3</sup>			
204-1	路基填筑(包括填前压实)				
-a	利用土方	m <sup>3</sup>			
-b	利用石方	m <sup>3</sup>			
-c	借土填方	m <sup>3</sup>			
-d	借石填方	m <sup>3</sup>			
-e	反压护坡道	m <sup>3</sup>			
204-2	改河、改渠、改路填筑				

-a	利用土方	m <sup>3</sup>			
-b	利用石方	m <sup>3</sup>			
-c	借土填方	m <sup>3</sup>			
-d	借石填方	m <sup>3</sup>			
205-1	软土地基处理				
-a	抛石挤淤	m <sup>3</sup>			
-b	垫层				
-b-1	砂垫层	m <sup>3</sup>			
-b-2	砂砾垫层	m <sup>3</sup>			
-c	碎石（砂砾）桩	m			
-d	砂桩	m			
-e	土工合成材料				
-e-1	反滤土工布	m <sup>2</sup>			
-e-2	防渗土工膜	m <sup>2</sup>			
-e-3	土工格栅	m <sup>2</sup>			
-f	强夯及强夯置换				
-f-1	强夯	m <sup>2</sup>			
-f-2	强夯置换	m <sup>3</sup>			
205-2	滑坡处理				
-a	清除滑坡体	m <sup>3</sup>			
205-3	盐渍土路基处理				
-a	卵砾石隔断	m <sup>3</sup>			
-b	土工织物隔断				
-b-1	防渗土工膜	m <sup>2</sup>			
-b-2	土工格栅	m <sup>2</sup>			
205-4	风积沙填筑路基	m <sup>3</sup>			
206-1	涵洞上下游改沟、改渠铺砌				
-a	浆砌片石铺砌	m <sup>3</sup>			
-b	现浇混凝土铺砌	m <sup>3</sup>			
-c	预制混凝土铺砌	m <sup>3</sup>			
清单第 200 章合计 人民币_____					

工程量清单

清单 第 300 章 路面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302-1	砂砾垫层（底基层）				
-a	厚...mm	m <sup>2</sup>			
303-1	级配砾石（砂砾）基层				
-a	厚...mm	m <sup>2</sup>			
304-1	水泥稳定砂砾基层				
-a	厚...mm	m <sup>2</sup>			
305-1	透层	m <sup>2</sup>			
305-2	黏层	m <sup>2</sup>			
305-3	封层	m <sup>2</sup>			
306-1	沥青表面处治				
-a	厚...mm 拌和法	m <sup>2</sup>			
307-1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a	厚...mm	m <sup>2</sup>			
307-2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a	厚...mm	m <sup>2</sup>			
307-3	粗粒式沥青混凝土				
-a	厚...mm	m <sup>2</sup>			
308-1	水泥混凝土路面				
-a	C...	m <sup>3</sup>			
309-1	混凝土预制块路缘（牙）石	m <sup>3</sup>			
清单第 300 章合计 人民币_____					

工程量清单

清单 第 400 章 桥梁通道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401	基础部分				
401-1	挖基土（石）方				
-a	干处挖土方	m <sup>3</sup>			
-b	水下挖土方	m <sup>3</sup>			
-c	干处挖石方	m <sup>3</sup>			
-d	水下挖石方	m <sup>3</sup>			
401-2	混凝土基础（包括支撑梁、桩基承台、桩系梁，但不包括桩基）				
-a	C...	m <sup>3</sup>			
401-3	桩基础				
-a	桩径...m	m			
401-4	钢筋（包括灌注桩、承台、桩系梁、支撑梁等）				
-a	光圆钢筋（HPB235、HPB300）	kg			
-b	带肋钢筋（HRB335、HRB400）	kg			
402	下部结构（包含桥台、桥墩、盖梁、台帽等）				
402-1	下部混凝土				
-a	C...	m <sup>3</sup>			
402-2	浆砌片（块）石结构	m <sup>3</sup>			
402-3	钢筋				
-a	光圆钢筋（HPB235、HPB300）	kg			
-b	带肋钢筋（HRB335、HRB400）	kg			
403	上部结构				
403-1	现浇混凝土上部结构				
-a	C...	m <sup>3</sup>			
403-2	预制混凝土上部结构				
-a	C...	m <sup>3</sup>			
403-3	钢筋				
-a	光圆钢筋（HPB235、HPB300）	kg			
-b	带肋钢筋（HRB335、HRB400）	kg			

403-4	现浇预应力混凝土上部结构				
-a	C...	m <sup>3</sup>			
403-5	预制预应力混凝土上部结构				
-a	C...	m <sup>3</sup>			
403-6	先张法预应力钢绞线	kg			
403-7	先张法预应力钢筋	kg			
403-8	后张法预应力钢绞线	kg			
403-9	后张法预应力钢筋	kg			
404	附属结构				
404-1	现浇混凝土附属结构				
-a	C...	m <sup>3</sup>			
404-2	预制混凝土附属结构				
-a	C...	m <sup>3</sup>			
404-3	钢筋				
-a	光圆钢筋（HPB235、HPB300）	kg			
-b	带肋钢筋（HRB335、HRB400）	kg			
405	桥面铺装				
405-1	沥青混凝土桥面铺装				
-a	厚...mm	m <sup>2</sup>			
405-2	水泥混凝土桥面铺装				
-a	C...	m <sup>3</sup>			
406	桥梁支座				
-a	.....	个			
407	桥梁伸缩装置				
-a	.....	m			

工程量清单

清单 第 500 章 排水与涵洞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501-1	边沟、排水沟、截水沟				
-a	浆砌片（卵）石	m <sup>3</sup>			
-b	现浇混凝土	m <sup>3</sup>			
-c	预制混凝土	m <sup>3</sup>			
502-1	埋设排水管				
-a	Φ.....	m			
503-1	过水路面				
-a	浆砌片（卵）石	m <sup>3</sup>			
-b	混凝土	m <sup>3</sup>			
504-1	钢筋混凝土圆管涵				
-a	...m 单孔钢筋混凝土圆管涵	m			
-b	...m 双孔钢筋混凝土圆管涵	m			
505-1	倒虹吸（不分孔径）	m			
506-1	钢筋混凝土盖板涵				
-a	1-...m×...m 钢筋混凝土盖板涵	m			
-b	2-...m×...m 钢筋混凝土盖板涵	m			
507-1	钢筋混凝土箱涵				
-a	1-...m×...m 钢筋混凝土箱涵	m			
-b	2-...m×...m 钢筋混凝土箱涵	m			
508-1	拱涵	m			
清单第 500 章合计 人民币_____					

工程量清单

清单 第 600 章 防护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601-1	喷锚护面				
-a	挂网喷锚	m <sup>2</sup>			
-b	素喷（不挂网）	m <sup>2</sup>			
602-1	护坡				
-a	混凝土护坡				
-a-1	现浇混凝土护坡	m <sup>3</sup>			
-a-2	混凝土预制件护坡	m <sup>3</sup>			
-b	M.....浆砌片（卵）石	m <sup>3</sup>			
603-1	挡土墙				
-a	砌片（块、卵）石	m <sup>3</sup>			
-b	混凝土挡土墙	m <sup>3</sup>			
-c	加筋土挡土墙				
-c-1	基础及帽石	m <sup>3</sup>			
-c-2	预制安装混凝土墙面板	m <sup>3</sup>			
604-1	河道防护				
-a	河床铺砌				
-a-1	浆砌片石铺砌	m <sup>3</sup>			
-a-2	混凝土铺砌	m <sup>3</sup>			
-b	导流设施（护岸墙、顺坝、丁坝、调水坝、锥坡）				
-b-1	浆砌片石	m <sup>3</sup>			
-b-2	混凝土	m <sup>3</sup>			
605-1	防风固沙设施				
-a	芦苇栅栏	m			
-b	芦苇草方格	m <sup>2</sup>			
-c	边坡覆盖	m <sup>2</sup>			
清单第 600 章合计 人民币_____					

工程量清单

清单 第 700 章 安全设施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701-1	钢筋混凝土柱式护栏	根			
702-1	墙式护栏				
-a	C...	m <sup>3</sup>			
703-1	钢筋混凝土标志牌				
-a	.....	个			
704-1	钢板标志牌				
-a	单柱式	个			
-b	双柱式	个			
-c	门架式	个			
705-1	铝合金标志牌				
-a	单柱式	个			
-b	双柱式	个			
-c	门架式	个			
706-1	路面标线	m <sup>2</sup>			
707-1	里程碑	个			
708-1	公路界碑	个			
709-1	百米桩	个			
清单第 700 章合计 人民币_____					

### 3.2 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总则	
2	200	路基土石方	
3	300	路面	
4	400	桥梁通道	
5	500	排水与涵洞	
6	600	防护	
7	700	安全设施	
8	第 100 章至 700 章清单合计		
9	暂列金额（按清单合计金额的___%计列） <sup>①</sup>		
10	投标报价（8+9=10）		

---

<sup>①</sup> 暂列金额的设置不宜超过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700 章合计金额的 3%。

### 3.3 工程量清单单价分析表

序号	编码	子目名称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使用费	其他	管理费	税费	利润	综合单价	
			工日	单价	金额	主材				辅材费	金额							
						主材耗量	单位	单价	主材费									

## 二、 图 纸（另册）

## 三、 技术规范

### 一、 交通运输部行业标准

1.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2.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一册（土建工程）（JTG F80/1-2017）
3. 《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
4. 《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10-2019）
5. 《公路土工合成材料应用技术规范》（JTG/T D32-2012）
6. 《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JTG F20-2015）
7.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F50-2011）
8.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JTG E40-2007）
9. 《公路工程沥青及沥青混合料试验规程》（JTG E20-2011）
10. 《公路工程水泥混凝土试验规程》（JTGE30-2005）
11. 《公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JTG E41-2005）
12. 《公路工程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试验规程》（JTG E51-2009）
13. 《公路工程集料试验规程》（JTG E42-2005）
14. 《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3450-2019）
15. 《公路土工合成材料试验规程》（JTG E50-2006）
16.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JTG F71-2006）
17.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
18. 《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2111-2019）
19. 《公路工程无结合料稳定材料试验规程》（JTG E51-2009）
20.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技术细则》（JTG F30-2014）
21. 《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

## 二、相关国标

1. 《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 1 部分：热轧光圆钢筋》（GB/T 1499. 1-2017）
2. 《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 2 部分：热轧带肋钢筋》（GB/T 1499. 2-2018）
3. 《道路工程制图标准》（GB50162-92）
4. 《普通螺纹 公差》（GB/T 197-2018）

## 三、相关地方行业标准规范、规定

1. 《交通建设项目竣工档案编制办法》（新交办〔2009〕83号）
2. 新疆盐渍土地地区公路路基路面设计与施工规范（XJT J01-2001）

注：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标准、规范。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与本工程相关的标准或规范如果有修改或新颁（无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是否引用），则按新标准或规范执行，相关费用视为已包含在相关工程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一、说明

#### 1. 一般要求

(1) 本计量规则各章节是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相应章节编号的，因此，各章节工程子目的工程量计量规则与工程量清单中相对应的工程子目的“子目号”、“子目名称”、“单位”一致，“工程量计量”、“工程内容”是相应的工程子目的计量依据。

(2) 本规则所有工程项目，除个别注明者外，均采用我国法定的计量单位，即国际单位及国际单位制导出的辅助单位进行计量。

(3) 本规则的计量与支付，应与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以及图纸同时阅读，工程量清单中的支付项目号和本规则的章节编号是一致的。

(4) 任何工程项目的计量，均应按本规则规定或监理人书面指示进行。

(5) 按合同提供的材料数量和完成的工程数量所采用的测量与计算方法，应符合本规则规定。所有这些方法，应经监理人批准或指示。承包人应提供一切计量设备和条件，并保证其设备精度符合要求。

(6) 除非监理人另有准许，一切计量工作都应在监理人在场情况下，由承包人测量、记录。有承包人签名的计量记录原本，应提交给监理人审查和保存。

(7) 工程量应由承包人计算，由监理人审核。工程量计算的副本应提交给监理人并由监理人保存。

(8) 除合同特殊约定单独计量之外，全部必需的模板、脚手架、装备、机具、螺栓、垫圈和钢制件等其他材料，应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有关支付项目中，均不单独计量。

(9) 除监理人另有批准外，凡超过图纸所示的面积或体积，都不予计量与支付。

(10) 承包人应严格标准计量基础工作和材料采购检验工作。沥青混凝土、沥青碎石、水泥混凝土、高强度等级水泥砂浆的施工现场必须使用电子计量设备称重。因不符合计量规定引发质量问题，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 质量

(1) 凡以质量计量或以质量作为配合比设计的材料，都应在精确与批准的磅秤上，由称职合格的人员在监理人指定或批准的地点进行称重。

(2) 称重计量时应满足以下条件：监理人在场；称重记录；载明包装材料、支撑装置、垫块、捆束物等质量的说明书在称重前提交给监理人作为依据。

(3) 钢筋、钢板或型钢计量时，应按图纸或其他资料标示的尺寸和净长计算。搭接、接头套筒、焊接材料、下脚料和固定、定位架立钢筋等，则不予另行计量。

---

钢筋、钢板或型钢应以千克计量，四舍五入，不计小数。钢筋、钢板或型钢由于理论单位质量与实际单位质量的差异而引起材料质量与数量不相匹配的情况，计量时不予考虑。

(4) 金属材料的质量不得包括施工需要加放或使用的灰浆、楔块、填缝料、垫衬物、油料、接缝料、焊条、涂敷料等质量。

(5) 承运按质量计量的材料的货车，应每天在监理人指定的时间和地点称出空车质量，每辆货车还应标示清晰易辨的标记。

(6) 对有规定标准的项目，例如钢筋、金属线、钢板、型钢、管材等，均有规定的规格、质量、截面尺寸等指标，这类指标应视为通常的质量或尺寸；除非引用规范中的允许偏差值加以控制，否则可用制造商的允许偏差。

### 3. 面积

除非另有规定，计算面积时，其长、宽应按图纸所示尺寸线或按监理人指示计量。对于面积在 $1\text{m}^2$ 以下的固定物(如检查井等)不予扣除。

### 4. 结构物

(1) 结构物应按图纸所示净尺寸线，或根据监理人指示修改的尺寸线计量。

(2) 水泥混凝土的计量应按监理人认可的并已完工工程的净尺寸计算，钢筋的体积不扣除，倒角不超过 $0.15\text{m}\times 0.15\text{m}$ 时不扣除，体积不超过 $0.03\text{m}^3$ 的开孔及开口不扣除，面积不超过 $0.15\text{m}\times 0.15\text{m}$ 的填角部分也不增加。

(3) 所有以米计量的结构物(如管涵等)，除非图纸另有表示，应按平行于该结构物位置的基面或基础的中心方向计量。

### 5. 土方

(1) 土方体积可采用平均断面积法计算，但与似棱体公式(prismoidal formula)计算结果比较，如果误差超过 $\pm 5\%$ 时，监理人可指示采用似棱体公式。

(2) 各种不同类别的挖方与填方计量，应以图纸所示界线为限，而且应在批准的横断面图上标明。

(3) 用于填方的土方量，应按压实后的纵断面高程和路床面为准来计量。承包人报价时，应考虑在挖方或运输过程中引起的体积差。

(4) 在现场钉桩后56d内，承包人应将设计和进场复测的土方横断面图连同土方的面积与体积计算表一并提交监理人批准。所有横断面图都应标有图题框，其大小由监理人指定。一旦横断面图得到最后批准，承包人应交给监理人原版图及三份复制图。

### 6. 运输车辆体积

(1) 用体积计量的材料，应以经监理人批准的车辆装运，并在运到地点进行计量。

(2) 用于体积运输的车辆，其车厢的形状和尺寸应使其容量能够容易而准确地测定并应保证精确度。每辆车都应有明显标记。每车所运材料的体积应于事前由监理人与承包人相互达成书面协议。

(3) 所有车辆都应装载成水平容积高度，车辆到达送货点时，监理人可以要求将其装载物重新整平，对超过定量运送的材料将不支付。运量达不到定量的车辆，应被拒绝或按监理人确定减少的体积接收。根据监理人的指示，承包人应在货物交付点，随机将一车材料刮平，在刮平后如发现货车运送的材料少于定量时，从前一车起所有运到的材料的计量都按同样比率减为目前的车载量。

## 7. 质量与体积换算

(1) 如承包人提出要求并得到监理人的书面批准，已规定要用立方米计量的材料可以称重，并将此质量换算为立方米计量。

(2) 将质量计量换算为体积计量的换算系数应由监理人确定，并应在此种计量方法使用之前征得承包人的同意。

## 8. 沥青和水泥

(1) 沥青和水泥应以千克为单位计量。

(2) 如用货车或其他运输工具装运沥青材料，可以按经过检定的质量或体积计算沥青材料的数量，但要对漏失量或泡沫进行校正。

(3) 水泥可以以袋作为计量的依据，但一袋的标准应为50kg。散装水泥应称重计量。

## 9. 成套的结构单元

如规定的计量单位是一成套的结构物或结构单元（实际上就是按“总额”或称“一次支付”计的工程子目），该单元应包括了所有必需的设备、配件和附属物及相关作业。

## 10. 标准制品项目

(1) 如规定采用标准制品(如护栏、钢丝、钢板、轧制型材、管子等)，而这类项目又是以标准规格(单位重、截面尺寸等)标识的，则这种标识可以作为计量的标准。

(2) 除非所采用标准制品的允许误差比规范的允许误差要求更严格，否则，生产厂确立的制造允许误差不予认可。

## 二、计量规则

### 第 100 章 总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计量	工程内容
102-1	竣工文件	总额	以总额为单 位计量	按《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及合同条款规定进行编制
102-2	施工环保费	总额	以总额为单 位计量	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部门及合同条款的相关规定，落实环境保护。包括实施过程中直接的或间接的费用
103-1	临时道路修建、养护与拆除（包括原道路的养护）	总额	以总额为单 位计量	承包人根据要求和需要修建的社会交通便道和施工现场的便道、便桥（涵），并设置必要的交通标志，便道应加强养护、降低扬尘。施工结束时，原有道路应做一次全面维修保养，临时增加的道路应拆除，并经检验合格
103-2	临时工程用地	总额	以总额为单 位计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临时占地包含承包人生产、生活用地，施工中的取、弃土场及料场用地，临时工程及附属工作临时用地等。</li> <li>2. 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li> <li>3. 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态。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li> </ol>
103-3	临时供电设施架设、维护与拆除	总额	以总额为单 位计量	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的协助下，与当地电力部门联系，建立临时电力系统，并配备发电设备作为备用电源，并承担安装、操作、维修、燃料等相关工作及费用。工程交工后，承包人应负责拆除所安装设备及系统，恢复到工程实施前的状态。
103-4	电信设施的提供、维修与拆除	总额	以总额为单 位计量	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的协助下，与当地电信部门联系，建立临时电信系统，并承担安装、操作、维修等相关工作及费用。工程交工后，承包人应负责拆除所安装设备及系统，恢复到工程实施前的状态。
103-5	临时供水与排污设施	总额	以总额为单 位计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安装和保养全部施工和生活用水设施，保证按施工和生活用水标准供水，并承担相关费用；工程交工后，承包人应拆除全部临时供水设施；</li> <li>2. 承包人应负责安装、维修和管理临时排污系统，并按国家相关标准实施排放施工和生活的污水、废水，并承担相关费用；工程交工后，承包人应拆除全部临时排污设施</li> </ol>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	总额	以总额为单 位计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承包人驻地建设包括：施工与管理所需的办公室、住房、工地试验室、车间、工作场地、预制场地、仓库与储料场、拌和场、医疗卫生与消防设施等；</li> <li>2. 驻地的建设、管理与维护；</li> <li>3. 工程交工后，按照合同或协议要求将驻地移走、清除、恢复原貌</li> </ol>
105-1	安全生产费	总额	按投标价（不含安全生产费）的1.5%（若招标人公布了最高投标限价时，按最高投标限价的1.5%）以总额为单 位计量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F90-2015）及合同条款规定落实安全生产

第 200 章 路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计量	工程内容
202-1	清理与掘除			
-a	清理现场	m <sup>2</sup>	<p>1.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及范围（路基范围以外临时工程用地清场等除外），按路基开挖线或填筑边线之间的水平投影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p> <p>2. 因压实而产生的下沉量，不另行计量</p>	<p>1. 灌木、竹林、胸径小于 10cm 树木的砍伐及挖根；</p> <p>2. 清除场地表面 0~30cm 范围内的垃圾、废料、表土（腐殖土）、石头、草皮；</p> <p>3. 与清理现场有关的一切挖方、坑穴的回填、清理现场后回填至原地面、整平、压实；</p> <p>4. 适用材料的装卸、移运、堆放及非适用材料的移运处理；</p> <p>5. 现场清理</p>
-b	砍伐树木、挖除树根	棵	依据图纸所示路基范围内胸径 10cm 以上（含 10cm）的树木及树根，按实际砍伐及挖除数量以棵为单位计量	<p>1. 砍伐；</p> <p>2. 截锯；</p> <p>3. 挖除树根；</p> <p>4. 装卸、移运至指定地点堆放；</p> <p>5. 树坑回填、夯实；</p> <p>6. 现场清理</p>
202-2	挖除旧路面	m <sup>3</sup>	<p>1.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挖除路基范围内原有的旧路面，按不同的路面结构类型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p> <p>2. 挖除旧路面后的借方或利用方回填至原路面标高并压实、面层以下各结构层的挖除费用应列入挖除旧路面单价之内，不另行计量</p>	<p>1. 挖除；</p> <p>2. 装卸、移运、掩埋处理；</p> <p>3. 路床碾压、回填至原地面标高；</p> <p>4. 场地清理、平整、压实</p>
202-3	拆除结构物	m <sup>3</sup>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拆除路基范围内原有的结构物，分不同类型（钢筋混凝土、混凝土、砖石及其他砌体），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p>1. 挖除；</p> <p>2. 装卸、移运、废料处理；</p> <p>3. 坑穴回填、压实；</p> <p>4. 场地清理、平整</p>
203-1	路基挖方			
-a	挖土方	m <sup>3</sup>	<p>1. 依据图纸所示地面线、路基设计横断面图、路基土石比例，采用平均断面面积法计算，包括边沟、排水沟、截水沟的土方，按照天然密实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p> <p>2. 在挖土方路段、零填挖路</p>	<p>1. 挖、装、运输、卸车；</p> <p>2. 填料分理、弃土整形、压实；</p> <p>3. 施工排水处理；</p> <p>4. 边坡整修、路床顶面以下挖松深 300mm 再压实、路床清理</p>

			<p>段、低填路段的路床顶面以下 0~800mm 范围内的压实度不满足技术规范要求时，按规范要求所采取的翻松、压实，作为挖土方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p> <p>3. 凡超过图纸或监理人规定尺寸的开挖，均不予计量；</p> <p>4. 结构物台背回填的挖土方不另行计量，桥梁及明涵的搭板、埋板下的路面结构层在相应章节内计量；</p> <p>5. 挖台阶的土方作为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p>	
-b	挖石方	m <sup>3</sup>	<p>1. 依据图纸所示地面线、路基设计横断面图、路基土石比例，按平均断面积法计算，包括边沟、排水沟、截水沟的石方，按照天然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p> <p>2. 凡超过图纸或监理人规定尺寸的开挖，均不予计量；</p> <p>3. 爆破安全措施、运输(不论运距远近)和堆放、质量检验、临时道路和临时排水均属于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与支付；</p> <p>4. 挖台阶的土方作为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p>	<p>1. 石方爆破；</p> <p>2. 挖、装、运输、卸车；</p> <p>3. 填料分理、弃土整形、压实；</p> <p>4. 施工排水处理；</p> <p>5. 边坡整修、路床顶面凿平或填平压实、路床清理</p>
-c	挖除非适用材料（不含淤泥）	m <sup>3</sup>	<p>依据图纸所示位置，挖除路基范围内非适用材料（不含淤泥）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p>	<p>1. 施工排水处理；</p> <p>2. 挖除、装载、运输、卸车、堆放、弃土整形；</p> <p>3. 现场清理</p>
-d	挖淤泥	m <sup>3</sup>	<p>依据图纸所示位置，挖除路基范围内淤泥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p>	<p>1. 施工排水处理；</p> <p>2. 挖除、装载、运输、卸车、堆放、弃土整形；</p> <p>3. 现场清理</p>
203-2	改河、改渠、改路挖方			
-a	挖土方	m <sup>3</sup>	<p>1. 依据图纸所示地面线、路基设计横断面图、路基土石比例，采用平均断面面积法计算，包括边沟、排水沟、截水沟的土方，按照天然密实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p> <p>2. 在挖土方路段、零填挖路段、低填路段的路床顶面以下 0~800mm范围内的压实度不满足技术规范要求时，按规范</p>	<p>1. 挖、装、运输、卸车；</p> <p>2. 填料分理、弃土整形、压实；</p> <p>3. 施工排水处理；</p> <p>4. 边坡整修、路床顶面以下挖松深 300mm 再压实、路床清理</p>

			<p>要求所采取的翻松、压实，作为挖土方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p> <p>3. 凡超过图纸或监理人规定尺寸的开挖，均不予计量；</p> <p>4. 结构物台背回填的挖运土方不另行计量，桥梁及明涵的搭板、埋板下的路面结构层在相应章节内计量；</p> <p>5. 挖台阶的土方作为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p>	
-b	挖石方	m <sup>3</sup>	<p>1. 依据图纸所示地面线、路基设计横断面图、路基土石比例，按平均断面积法计算，包括边沟、排水沟、截水沟的石方，按照天然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p> <p>2. 凡超过图纸或监理人规定尺寸的开挖，均不予计量；</p> <p>3. 爆破安全措施、运输(不论运距远近)和堆放、质量检验、临时道路和临时排水均属于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与支付；</p> <p>4. 挖台阶的土方作为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p>	<p>1. 石方爆破；</p> <p>2. 挖、装、运输、卸车；</p> <p>3. 填料分理、弃土整形、压实；</p> <p>4. 施工排水处理；</p> <p>5. 边坡整修、路床顶面凿平或填平压实、路床清理</p>
-c	挖除非适用材料(不含淤泥)	m <sup>3</sup>	<p>依据图纸所示位置，挖除路基范围内非适用材料(不含淤泥)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p>	<p>1. 施工排水处理；</p> <p>2. 挖除、装载、运输、卸车、堆放、弃土整形；</p> <p>3. 现场清理</p>
-d	挖淤泥	m <sup>3</sup>	<p>依据图纸所示位置，挖除路基范围内淤泥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p>	<p>1. 施工排水处理；</p> <p>2. 挖除、装载、运输、卸车、堆放、弃土整形；</p> <p>3. 现场清理</p>
204-1	路基填筑(包括填前压实)			
-a	利用土方	m <sup>3</sup>	<p>1. 依据图纸所示地面线、路基设计横断面图，按平均断面面积法计算压实的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p> <p>2. 当填料中石料含量小于30%时，适用于本条；</p> <p>3. 满足施工需要，预留路基宽度宽填的填方量作为路基填筑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p> <p>4. 填前压实、地面下沉增加的填方量，不另行计量；</p> <p>5. 结构物台背回填的回填材料、摊平、压实、整形以及台</p>	<p>1. 基底翻松、压实、挖台阶；</p> <p>2. 临时排水、翻晒；</p> <p>3. 装、卸、运输、分层摊铺；</p> <p>4. 洒水、压实、刷坡；</p> <p>5. 整形</p>

			后排水等一切与此有关作业已包含在相关子目中，均不另行计量，但桥梁及明涵的搭板、埋板下的路面结构层在相应章节内计量	
-b	利用石方	m <sup>3</s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据图纸所示地面线、路基设计横断面图，按平均断面面积法计算压实的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li> <li>2. 当填料中石料含量大于70%时，适用于本条；</li> <li>3. 填前压实、地面下沉增加的填方量，不另行计量；</li> <li>4. 结构物台背回填的回填材料、摊平、压实、整形以及台后排水等一切与此有关作业均不另行计量，但桥梁及明涵的搭板、埋板下的路面结构层在相应章节内计量</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基底翻松、压实，挖台阶；</li> <li>2. 临时排水、翻晒；</li> <li>3. 装、卸、运输、边坡码砌；</li> <li>4. 分层摊铺；</li> <li>5. 小石块（或石屑）填缝、找补。</li> <li>6. 洒水、压实、；</li> <li>7. 整型</li> </ol>
-c	借土填方	m <sup>3</s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据图纸所示地面线、路基设计横断面图，按平均断面面积法计算压实的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li> <li>2. 借土场的绿化、原地表土的回填、防护工程、排水设施等均作为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li> <li>3. 满足施工需要，预留路基宽度宽填的填方量作为路基填筑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li> <li>4. 填前压实、地面下沉增加的填方量，不另行计量；</li> <li>5. 结构物台背回填的回填材料、摊平、压实、整形以及台后排水等一切与此有关作业均不另行计量，但桥梁及明涵的搭板、埋板下的路面结构层在相应章节内计量</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借土场场地清理、清除不适用材料；</li> <li>2. 简易便道、基底翻松、压实、挖台阶；</li> <li>3. 挖、装、运输、卸车；</li> <li>4. 分层摊铺；</li> <li>5. 洒水、压实、刷坡；</li> <li>6. 施工排水处理；</li> <li>7. 整形</li> </ol>
-d	借石填方	m <sup>3</s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据图纸所示地面线、路基设计横断面图，按平均断面面积法计算压实的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li> <li>2. 借土场的绿化、原地表土的回填、防护工程、排水设施等均作为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li> <li>3. 满足施工需要，预留路基宽度宽填的填方量作为路基填筑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借土场场地清理、清除不适用材料；</li> <li>2. 简易便道、基底翻松、压实、挖台阶；</li> <li>3. 挖、装、运输、卸车；</li> <li>4. 分层摊铺；</li> <li>5. 洒水、压实、土质护坡；</li> <li>6. 施工排水处理；</li> <li>7. 整型</li> </ol>

			<p>4. 填前压实、地面下沉增加的填方量，不另行计量；</p> <p>5. 结构物台背回填的回填材料、摊平、压实、整形以及台后排水等一切与此有关作业均不另行计量，但桥梁及明涵的搭板、埋板下的路面结构层在相应章节内计量</p>	
-e	反压护坡道	m <sup>3</sup>	<p>1. 依据图纸所示路基设计横断面图，按平均断面面积法计算压实的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p> <p>2. 满足施工需要，预留路基宽度宽填的填方量作为路基填筑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p> <p>3. 填前压实、地面下沉增加的填方量，不另行计量</p>	<p>1. 基底翻松、压实、挖台阶；</p> <p>2. 临时排水、翻晒；</p> <p>3. 装、卸、运输、分层摊铺；</p> <p>4. 洒水、压实；</p> <p>5. 整形</p>
204-2	改河、改渠、改路填筑			
-a	利用土方	m <sup>3</sup>	<p>1. 依据图纸所示地面线、路基设计横断面图，按平均断面面积法计算压实的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p> <p>2. 当填料中石料含量小于30%时，适用于本条；</p> <p>3. 满足施工需要，预留路基宽度宽填的填方量作为路基填筑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p> <p>4. 填前压实、地面下沉增加的填方量，不另行计量；</p> <p>5. 结构物台背回填的回填材料、摊平、压实、整形以及台后排水等一切与此有关作业已包含在相关子目中，均不另行计量，但桥梁及明涵的搭板、埋板下的路面结构层在相应章节内计量</p>	<p>1. 基底翻松、压实、挖台阶；</p> <p>2. 临时排水、翻晒；</p> <p>3. 装、卸、运输、分层摊铺；</p> <p>4. 洒水、压实、刷坡；</p> <p>5. 整形</p>
-b	利用石方	m <sup>3</sup>	<p>1. 依据图纸所示地面线、基设计横断面图，按平均断面面积法计算压实的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p> <p>2. 当填料中石料含量大于70%时，适用于本条；</p> <p>3. 满足施工需要，预留路基宽度宽填的填方量作为路基填筑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p>	<p>1. 基底翻松、压实，挖台阶；</p> <p>2. 临时排水、翻晒；</p> <p>3. 装、卸、运输、边坡码砌；</p> <p>4. 分层摊铺；</p> <p>5. 小石块（或石屑）填缝、找补。</p> <p>6. 洒水、压实、；</p> <p>7. 整型</p>

			<p>4. 填前压实、地面下沉增加的填方量，不另行计量；</p> <p>5. 结构物台背回填的回填材料、摊平、压实、整形以及台后排水等一切与此有关作业均不另行计量，但桥梁及明涵的搭板、埋板下的路面结构层在相应章节内计量</p>	
-c	借土填方	m <sup>3</sup>	<p>1. 依据图纸所示地面线、路基设计横断面图，按平均断面面积法计算压实的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p> <p>2. 借土场的绿化、原地表土的回填、防护工程、排水设施等均作为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p> <p>3. 满足施工需要，预留路基宽度宽填的填方量作为路基填筑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p> <p>4. 填前压实、地面下沉增加的填方量，不另行计量；</p> <p>5. 结构物台背回填的回填材料、摊平、压实、整形以及台后排水等一切与此有关作业均不另行计量，但桥梁及明涵的搭板、埋板下的路面结构层在相应章节内计量</p>	<p>1. 借土场场地清理、清除不适用材料；</p> <p>2. 简易便道、基底翻松、压实、挖台阶；</p> <p>3. 挖、装、运输、卸车；</p> <p>4. 分层摊铺；</p> <p>5. 洒水、压实、刷坡；</p> <p>6. 施工排水处理；</p> <p>7. 整形</p>
-d	借石填方	m <sup>3</sup>	<p>1. 依据图纸所示地面线、路基设计横断面图，按平均断面面积法计算压实的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p> <p>2. 借土场的绿化、原地表土的回填、防护工程、排水设施等均作为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p> <p>3. 满足施工需要，预留路基宽度宽填的填方量作为路基填筑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p> <p>4. 填前压实、地面下沉增加的填方量，不另行计量；</p> <p>5. 结构物台背回填的回填材料、摊平、压实、整形以及台后排水等一切与此有关作业均不另行计量，但桥梁及明涵的搭板、埋板下的路面结构层在相应章节内计量</p>	<p>1. 借土场场地清理、清除不适用材料；</p> <p>2. 简易便道、基底翻松、压实、挖台阶；</p> <p>3. 挖、装、运输、卸车；</p> <p>4. 分层摊铺；</p> <p>5. 洒水、压实、土质护坡；</p> <p>6. 施工排水处理；</p> <p>7. 整型</p>
205-1	软土路基处理			

-a	抛石挤淤	m <sup>3</sup>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范围，按照抛石体积的片石数量，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临时排水；</li> <li>2. 抛填片石；</li> <li>3. 小石块、石屑填塞垫平；</li> <li>4. 重型压路机压实</li> </ol>
-b	垫层			
-b-1	砂垫层	m <sup>3</s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按图示砂垫层密实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li> <li>2. 因换填而挖除的非适用材料列入 203-1 相关子目计量</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基底清理；</li> <li>2. 临时排水；</li> <li>3. 分层铺筑；</li> <li>4. 分层碾压</li> </ol>
-b-2	砂砾垫层	m <sup>3</s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按图示砂砾垫层密实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li> <li>2. 因换填而挖除的非适用材料列入 203-1 相关子目计量</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基底清理；</li> <li>2. 临时排水；</li> <li>3. 分层铺筑；</li> <li>4. 分层碾压</li> </ol>
-c	碎石（砂砾）桩	m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按图示不同桩径的碎石（砂砾）桩长度以米为单位计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场地清理；</li> <li>2. 成桩设备安装与就位；</li> <li>3. 成孔；</li> <li>4. 灌碎石（砂砾）；</li> <li>5. 桩机移位</li> </ol>
-d	砂桩	m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按图示不同桩径的砂桩长度以米为单位计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场地清理；</li> <li>2. 成桩设备安装与就位；</li> <li>3. 成孔；</li> <li>4. 灌砂；</li> <li>5. 桩机移位</li> </ol>
-e	土工合成材料			
-e-1	反滤土工布	m <sup>2</s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规格，按土层中分层铺设反滤土工布的累计净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li> <li>2. 接缝的重叠面积和边缘的包裹面积不予计量</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清理下承层；</li> <li>2. 铺设及固定；</li> <li>3. 接缝处理（搭接、缝接、粘接）；</li> <li>4. 边缘处理</li> </ol>
-e-2	防渗土工膜	m <sup>2</s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规格，按土层中分层铺设防渗土工膜的累计净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li> <li>2. 接缝的重叠面积和边缘的包裹面积不予计量</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清理下承层；</li> <li>2. 铺设及固定；</li> <li>3. 接缝处理（搭接、缝接、粘接）；</li> <li>4. 边缘处理</li> </ol>
-e-3	土工格栅	m <sup>2</s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规格、型号，按土层中分层铺设土工格栅的累计净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li> <li>2. 接缝的重叠面积和边缘的包裹面积不予计量</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清理下承层；</li> <li>2. 铺设及固定；</li> <li>3. 接缝处理（搭接、缝接、粘接）；</li> <li>4. 边缘处理</li> </ol>
-f	强夯及强夯置			

	换			
-f-1	强夯	m <sup>2</s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处理面积，按图示路堤底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li> <li>2. 施工前的地表处理、拦截地表和地下水、强夯和强夯后的标准贯入、静力触探测试等为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li> <li>3. 强夯后沉降部分回填至原标高的借方或利用方挖运、整平、压实等相关作业为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场地清理；</li> <li>2. 拦截、排除地表水；</li> <li>3. 防止地表水下渗等防渗措施；</li> <li>4. 强夯处理；</li> <li>5. 路基整型；</li> <li>6. 压实；</li> <li>7. 沉降观测</li> </ol>
-f-2	强夯置换	m <sup>3</s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按图示置换的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li> <li>2. 与强夯置换有关的试夯、试验、观测、检测等为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li> <li>3. 场地整平、开挖防震沟（包括竣工后回填）和因强夯置换对周围构造物的影响（包括恢复或赔付）及因强夯置换而引起的原地表的沉降和隆起发生的土方等所涉及费用已包含在相关工程子目的单价中，不另行计量。</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场地清理；</li> <li>2. 拦截、排除地表水；</li> <li>3. 防止地表水下渗等防渗措施；</li> <li>4. 挖除材料；</li> <li>5. 铺设置换材料；</li> <li>6. 强夯；</li> <li>7. 路基整型；</li> <li>8. 承载力检测</li> </ol>
205-2	滑坡处理			
-a	清除滑坡体	m <sup>3</sup>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按照清除滑坡体土方与石方的天然体积分别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表水引排、防渗、地下水疏导引离；</li> <li>2. 挖除、装载；</li> <li>3. 运输到指定地点堆放；</li> <li>4. 现场清理</li> </ol>
205-3	盐渍土路基处理			
-a	卵砾石隔断	m <sup>3</s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按图示设置卵砾石隔断，密实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li> <li>2. 因换填而挖除的非适用材料列入 203-1 相关子目计量</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基底清理；</li> <li>2. 临时排水；</li> <li>3. 分层铺筑；</li> <li>4. 分层碾压</li> </ol>
-b	土工织物隔断			
-b-1	防渗土工膜	m <sup>2</s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规格，按土层中分层铺设防渗土工膜的累计净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li> <li>2. 接缝的重叠面积和边缘的</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清理下承层；</li> <li>2. 铺设及固定；</li> <li>3. 接缝处理（搭接、缝接、粘接）；</li> <li>4. 边缘处理</li> </ol>

			包裹面积不予计量	
-b-2	土工格栅	m <sup>2</s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规格、型号，按土层中分层铺设土工格栅的累计净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li> <li>2. 接缝的重叠面积和边缘的包裹面积不予计量</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清理下承层；</li> <li>2. 铺设及固定；</li> <li>3. 接缝处理（搭接、缝接、粘接）；</li> <li>4. 边缘处理</li> </ol>
205-4	风积沙填筑路基	m <sup>3</sup>	依据图纸所示地面线、路基设计横断面图，按平均断面面积法计算压实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基底翻松、压实、挖台阶；</li> <li>2. 挖、装、运输、卸车；</li> <li>3. 分层摊铺；</li> <li>4. 洒水、压实；</li> <li>5. 整形</li> </ol>
206-1	涵洞上下游改沟、改渠铺砌			
-a	浆砌片石铺砌	m <sup>3</sup>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及断面尺寸，按照不同强度等级水泥砂浆铺砌的片石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场地清理；</li> <li>2. 地基平整夯实，沟、渠断面补挖；</li> <li>3. 铺设垫层；</li> <li>4. 砂浆拌制；</li> <li>5. 浆砌片石、勾缝、抹面、养护；</li> <li>6. 回填、压实</li> </ol>
-b	现浇混凝土铺砌	m <sup>3</sup>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及断面尺寸，按照不同强度等级混凝土浇筑的沟、渠铺砌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场地清理；</li> <li>2. 地基平整夯实，沟、渠断面补挖；</li> <li>3. 铺设垫层；</li> <li>4. 模板制作、安装、拆除；</li> <li>5. 混凝土拌合、运输、浇筑、养护；</li> <li>6. 回填、压实</li> </ol>
-c	预制混凝土铺砌	m <sup>3</sup>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及断面尺寸，按照不同强度等级混凝土预制的沟、渠铺砌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场地清理；</li> <li>2. 地基平整夯实，沟、渠断面补挖；</li> <li>3. 铺设垫层；</li> <li>4. 模板制作、安装、拆除；</li> <li>5. 预制件预制、运输、装拆；</li> <li>6. 预制件安装；</li> <li>7. 回填、压实</li> </ol>

第 300 章 路面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计量	工程内容
302-1	砂砾垫层（底基层）	m <sup>2</sup>	依据图纸所示压实厚度，按照铺筑的顶面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清除路基上的浮土、杂物，并洒水湿润；</li> <li>2. 摊铺；</li> <li>3. 整平、整型；</li> <li>4. 洒水、碾压、整修</li> </ol>
303-1	级配碎石（砂砾）基层	m <sup>2</sup>	依据图纸所示压实厚度，按照铺筑的顶面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清理下承层、洒水；</li> <li>2. 铺筑材料拌和、运输、摊铺；</li> <li>3. 整平、整型；</li> <li>4. 洒水、碾压</li> </ol>
304-1	水泥稳定砂砾基层	m <sup>2</sup>	依据图纸所示压实厚度，按照铺筑的顶面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清理下承层、洒水；</li> <li>2. 拌和、运输、摊铺；</li> <li>3. 整平、整型；</li> <li>4. 洒水、碾压、初期养护</li> </ol>
305-1	透层	m <sup>2</sup>	依据图纸所示沥青品种、规格、喷油量，按照洒布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和清扫下承层；</li> <li>2. 材料制备、运输；</li> <li>3. 试洒；</li> <li>4. 沥青洒布车均匀喷洒并检测洒布用量；</li> <li>5. 初期养护</li> </ol>
305-2	黏层	m <sup>2</sup>	依据图纸所示沥青品种、规格、喷油量，按照洒布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和清扫下承层；</li> <li>2. 材料制备、运输；</li> <li>3. 试洒；</li> <li>4. 沥青洒布车均匀喷洒并检测洒布用量；</li> <li>5. 初期养护</li> </ol>
305-3	封层	m <sup>2</sup>	依据图纸所示沥青种类、厚度，按照封层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和清扫下承层；</li> <li>2. 试验段施工；</li> <li>3. 专用设备洒布或施工封层；</li> <li>4. 整型、碾压、找补；</li> <li>5. 初期养护</li> </ol>
306-1	沥青表面处治	m <sup>2</sup>	依据图纸所示沥青种类、厚度、喷油量，按照沥青表面处治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和清理下承层；</li> <li>2. 安拆除熬油设备；</li> <li>3. 熬油、运油；</li> <li>4. 沥青洒布车洒油；</li> <li>5. 整型、碾压、找补；</li> <li>6. 初期养护</li> </ol>
307-1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m <sup>2</sup>	依据图纸所示级配类型及铺筑压实厚度，按照铺筑的顶面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和清理下承层；</li> <li>2. 拌和设备安装、调试、拆除；</li> <li>3. 沥青加热、保温、输送，配运料，矿料加热烘干，拌和、出料；</li> <li>4. 运输、摊铺、碾压、成型；</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5. 接缝处理;</li> <li>6. 初期养护</li> </ol>
307-2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m <sup>2</sup>	依据图纸所示级配类型及铺筑压实厚度,按照铺筑的顶面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和清理下承层;</li> <li>2. 拌和设备安装、调试、除;</li> <li>3. 沥青加热、保温、输送,配运料,矿料加热烘干,拌和、出料;</li> <li>4. 运输、摊铺、碾压、成型;</li> <li>5. 接缝处理;</li> <li>6. 初期养护</li> </ol>
307-3	粗粒式沥青混凝土	m <sup>2</sup>	依据图纸所示级配类型及铺筑压实厚度,按照铺筑的顶面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和清理下承层;</li> <li>2. 拌和设备安装、调试、拆除;</li> <li>3. 沥青加热、保温、输送,配运料,矿料加热烘干,拌和、出料;</li> <li>4. 运输、摊铺、碾压、成型;</li> <li>5. 接缝处理;</li> <li>6. 初期养护</li> </ol>
308-1	水泥混凝土路面	m <sup>3</sup>	依据图纸所示厚度和混凝土强度等级,按照铺筑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和清理下承层、洒水湿润;</li> <li>2. 模板制作、架设、安装、修理、拆除;</li> <li>3. 钢筋截断、弯曲、安设、支承及固定</li> <li>4. 混凝土拌和物配合比设计、配料、拌和、运输、浇筑、振捣、真空吸水、抹平、压(刻)纹,养护;</li> <li>5. 切缝、灌缝;</li> <li>6. 初期养护</li> </ol>
309-1	混凝土预制块路缘(牙)石	m <sup>3</sup>	依据图纸所示断面尺寸和混凝土强度等级,按照预制安装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预制场地平整,硬化处理;</li> <li>2. 路缘(牙)石预制、装运;</li> <li>3. 路基整修、基槽开挖与回填,废方弃运;</li> <li>4. 基槽夯实;</li> <li>5. 路缘石铺砌、勾缝;</li> <li>6. 路缘(牙)石后背回填夯实</li> </ol>

第 400 章 桥梁通道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计量	工程内容
401	基础部分			
401-1	挖基土（石）方			
-a	干处挖土方	m <sup>3</sup>	1. 根据图示，取用底、顶面间平均高度的棱柱体体积，分干处、水下及土、石不同类型，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2. 在地下水位以上开挖的为干处挖方，在地下水位以下开挖的为水下挖方； 3. 基坑底面、顶面及侧面的确定应符合下列规定： a. 基坑开挖底面：按图纸所示的基底高程线计算。 b. 基坑开挖顶面：按设计图纸横断面上所标示的原地面线计算。 c. 基坑开挖侧面：按顶面到底面，以超出基底周边 0.5m 的竖直面为界	1. 场地清理； 2. 围堰、排水； 3. 基坑开挖； 4. 基坑支护； 5. 基坑检查、修整； 6. 基坑回填、压实； 7. 弃方清运
-b	水下挖土方			
-c	干处挖石方			
-d	水下挖石方			
401-2	混凝土基础（包括支撑梁、桩基承台、桩系梁，但不包括桩基础）	m <sup>3</sup>	依据图纸所示体积，分不同强度等级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场地清理； 2. 搭拆作业平台； 3. 铺设垫层； 4. 安拆套箱或模板；安设预埋件； 5. 混凝土配运料、拌和、运输、浇筑、振捣、养护、试验测试； 6. 施工缝、沉降缝设置处理； 7. 混凝土的冷却管制作安装，通水、降温； 8. 排水、防水、防冻、防腐措施
401-3	桩基础	m	1. 依据图纸所示桩长及混凝土强度等级，按照不同桩径的桩长以米为单位计量； 2. 施工图设计水深小于 2 米（含 2 米）的为陆上钻孔灌注桩； 3. 桩长为桩底高程至承台底面或系梁底面。对于与桩连为一体的柱式墩台，如无承台或系梁时，则以桩位处原始地面	1. 安设护筒及设置钻孔平台； 2. 钻机安拆，就位； 3. 钻孔、成孔、成孔检查； 4. 安装声测管； 5. 混凝土制拌、运输、浇筑； 6. 破桩头； 7. 按相关规定进行

			<p>线为分界线，地面线以下部分为灌注桩桩长。若图纸有标示的，按图纸标示为准；</p> <p>4. 由于超钻深于所需桩长部分，不予计量</p>	<p>桩基检测</p>
401-4	<p>钢筋（包括灌注桩、承台、桩系梁、支撑梁等）</p>	kg	<p>1. 依据图纸所示及钢筋表所列钢筋质量以千克为单位计量；</p> <p>2. 固定钢筋的材料、定位架立钢筋、钢筋接头、吊装钢筋、钢板、铁丝作为钢筋作业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p>	<p>1. 钢筋的运输、保护、储存及除锈；</p> <p>2. 钢筋整直、接头；</p> <p>3. 钢筋截断、弯曲；</p> <p>4. 钢筋安设、支承固定</p>
402	<p>下部结构（包含桥台、桥墩、盖梁、台帽等）</p>			
402-1	<p>下部混凝土</p>	m <sup>3</sup>	<p>1. 依据图纸所示体积分不同强度等级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p> <p>2. 直径小于 200mm 的管子、钢筋、锚固件、管道、泄水孔或桩所占混凝土体积不予扣除</p>	<p>1. 场地清理；</p> <p>2. 搭拆作业平台、支架；</p> <p>3. 安拆模板；安设预埋件（包括支座预埋件、防震锚栓及套筒等）；</p> <p>4. 混凝土配运料、拌和、运输、浇筑、振捣、养护；</p> <p>5. 施工缝、沉降缝设置处理；</p> <p>6. 防水、防冻、防腐措施</p>
402-2	<p>浆砌片（块）石</p>	m <sup>3</sup>	<p>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及尺寸砌筑体积分不同砂浆强度等级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p>	<p>1. 基础清理；</p> <p>2. 基底检查；</p> <p>3. 选修石料；</p> <p>4. 铺筑垫层；</p> <p>5. 搭、拆脚手架；</p> <p>6. 配、拌、运砂浆；</p> <p>7. 砌筑、勾缝、抹面、养护；</p> <p>8. 沉降缝设置</p>
402-3	<p>钢筋</p>	kg	<p>1. 依据图纸所示及钢筋表所列钢筋质量以千克为单位计量；</p> <p>2. 固定钢筋的材料、定位架立钢筋、钢筋接头、吊装钢筋、钢板、铁丝作为钢筋作业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p>	<p>1. 钢筋的运输、保护、储存及除锈；</p> <p>2. 钢筋整直、接头；</p> <p>3. 钢筋截断、弯曲；</p> <p>4. 钢筋安设、支承及固定</p>
403	<p>上部结构</p>			
403-1	<p>现浇混凝土上</p>	m <sup>3</sup>	<p>1. 依据图纸所示体积分不同强度等级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p>	<p>1. 平整场地；</p> <p>2. 搭拆工作平台；</p>

	部结构		量； 2. 直径小于 200mm 的管子、钢筋、锚固件、管道、泄水孔或桩所占混凝土体积不予扣除	3. 支架搭设、预压与拆除； 4. 安拆模板；安设预埋件； 5. 混凝土配运料、拌和、运输、浇筑、养护； 6. 施工缝、伸缩缝设置处理
403-2	预制混凝土上部结构	m <sup>3</sup>	1. 依据图纸所示体积分不同强度等级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2. 直径小于 200mm 的管子、钢筋、锚固件、管道、泄水孔或桩所占混凝土体积不予扣除	1. 搭拆工作平台； 2. 安拆模板；安设预埋件（吊环、预埋连接件）； 3. 混凝土配运料、拌和、运输、浇筑、养护； 4. 构件预制、运输、安装
403-3	钢筋	kg	1. 依据图纸所示及钢筋表所列钢筋质量以千克为单位计量； 2. 固定钢筋的材料、定位架立钢筋、钢筋接头、吊装钢筋、钢板、铁丝作为钢筋作业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	1. 钢筋的运输、保护、储存及除锈； 2. 钢筋整直、接头； 3. 钢筋截断、弯曲； 4. 钢筋安设、支承及固定
403-4	现浇预应力混凝土上部结构	m <sup>3</sup>	1. 依据图纸所示体积分不同强度等级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2. 钢筋、钢材所占体积及单个面积在 0.03m <sup>2</sup> 以内的孔洞不予扣除	1. 平整场地； 2. 搭拆工作平台；支架搭设、预压与拆除； 3. 安、拆模板； 4. 混凝土配运料、拌和、运输、浇筑、养护； 5. 施工缝、伸缩缝设置处理
403-5	预制预应力混凝土上部结构	m <sup>3</sup>	1. 依据图纸所示体积分不同强度等级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2. 钢筋、钢材所占体积及单个面积在 0.03m <sup>2</sup> 以内的孔洞不予扣除； 3. 后张法预应力混凝土梁封端混凝土工程量列入本子目	1. 平整场地； 2. 搭拆工作平台； 3. 安、拆模板； 4. 混凝土配运料、拌和、运输、浇筑、养护； 5. 预制件运输、安装
403-6	先张法预应力钢绞线	kg	1. 依据图纸所示构件长度计算的预应力钢材质量，分不同材质以千克为单位计量。 2. 除上述计算长度以外的锚固长度及工作长度的预应力钢材含入相应预应力钢材报价之中，不另行计量	1. 制作安装预应力钢材； 2. 制作安装管道； 3. 安装锚具、锚板； 4. 张拉； 5. 放张； 6. 封锚头
403-7	先张法预应力钢筋			

403-8	后张法预应力 钢绞线	kg	1. 按图示两端锚具间的理论长度计算的预应力钢材质量，分不同材质以千克为单位计量。	1. 制作安装预应力钢材； 2. 制作安装管道； 3. 安装锚具、锚板； 4. 张拉； 5. 压浆； 6. 封锚头
403-9	后张法预应力 钢筋		2. 除上述计算长度以外的锚固长度及工作长度的预应力钢材含入相应预应力钢材报价之中，不另行计量	
404	附属结构			
404-1	现浇混凝土附属结构	m <sup>3</sup>	1. 依据图纸所示体积分不同强度等级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2. 直径小于 200mm 的管子、钢筋、锚固件、管道、泄水孔或桩所占混凝土体积不予扣除； 3. 现浇缘石、人行道、防撞、栏杆、护栏、桥头搭板、枕梁、抗震挡块、支座垫石、踏步等列入本子目	1. 工作面清理； 2. 搭拆作业平台； 3. 安拆支架、模板； 4. 混凝土配运料、拌和、运输、浇筑、养护
404-2	预制混凝土附属结构	m <sup>3</sup>	1. 依据图纸所示体积分不同强度等级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2. 直径小于 200mm 的管子、钢筋、锚固件、管道、泄水孔或桩所占混凝土体积不予扣除； 3. 现浇缘石、人行道、防撞墙、栏杆、护栏、桥头搭板、枕梁、抗震挡块、支座垫石、踏步等列入本子目	1. 工作面清理； 2. 搭拆作业平台； 3. 安拆支架、模板； 4. 混凝土配运料、拌和、运输、浇筑、养护
404-3	钢筋	kg	1. 依据图纸所示及钢筋表所列钢筋质量以千克为单位计量； 2. 固定钢筋的材料、定位架立钢筋、钢筋接头、吊装钢筋、钢板、铁丝作为钢筋作业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 3. 钢管作为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	1. 钢筋的运输、保护、储存及除锈； 2. 钢筋整直、接头； 3. 钢筋截断、弯曲； 4. 钢筋安设、支承及固定
405	桥面铺装			
405-1	沥青混凝土桥面铺装 (厚···mm)	m <sup>2</sup>	1. 按图纸所示的位置、尺寸，分别按不同材料类型，按铺装厚度以平方米计量； 2. 防水层、桥面排水管作为桥面铺装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	1. 清理下承层； 2. 拌和设备安装、调试、拆除； 3. 沥青混合料拌和、运输、摊铺、压实、成型；

			3. 由于施工原因而超铺的不予计量	4. 接缝; 5. 初期养护
405-2	水泥混凝土桥面铺装 (C ...)	m <sup>3</sup>	1.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尺寸, 分不同混凝土强度等级, 按铺装厚度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2. 防水层、桥面排水管作为桥面铺装的附属工作, 不另行计量; 3. 由于施工原因而超铺的不予计量	1. 场地清理; 2. 混凝土配运料、拌和、运输、浇筑、振捣、养护; 3. 施工缝、沉降缝设置处理
406	桥梁支座	个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及尺寸, 安装图纸所示类型及规格支座就位, 按图示数量分不同型号、支座反力以个为单位计量	1. 清洁整平混凝土表面; 2. 砂浆配运料、拌和, 接触面抹平; 3. 钢板制作与安装; 4. 吊装设备安拆; 5. 支座定位安装; 6. 支座焊接固定
407	桥梁伸缩装置	m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及尺寸, 安装图示类型和规格的伸缩装置, 按图示长度 (包括人行道、缘石、护栏底座与行车道等全部长度), 分不同伸缩量以米为单位计量	1. 切割清理伸缩装置范围内混凝土; 设置预埋件; 2. 伸缩装置定位、安装; 3. 混凝土拌和、运输、浇筑、压纹、养护

第 500 章 排水与涵洞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计量	工程内容
501-1	边沟、排水沟、截水沟			
-a	浆砌片（卵）石	m <sup>3</sup>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及断面尺寸，按浆砌片（卵）石的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场地清理；</li> <li>2. 地基平整夯实，断面补挖；</li> <li>3. 铺设垫层；</li> <li>4. 砂浆拌制；</li> <li>5. 浆砌片石、勾缝、抹面、养护；</li> <li>6. 回填</li> </ol>
-b	现浇混凝土	m <sup>3</sup>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及断面尺寸，按照不同强度等级混凝土浇筑的边沟的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场地清理；</li> <li>2. 地基平整夯实，断面补挖；</li> <li>3. 铺设垫层；</li> <li>4. 模板制作、安装、拆除；</li> <li>5. 钢筋制作与安装；</li> <li>6. 混凝土拌和、运输、浇筑、养护；</li> <li>7. 回填</li> </ol>
-c	预制混凝土	m <sup>3</sup>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及断面尺寸，按照不同强度等级混凝土预制的边沟的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场地清理；</li> <li>2. 地基平整夯实，断面补挖；</li> <li>3. 铺设垫层；</li> <li>4. 模板制作、安装、拆除；</li> <li>5. 预制件预制、运输、装卸；</li> <li>6. 预制件安装；</li> <li>7. 回填</li> </ol>
502-1	埋设排水管	m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按不同材质、不同孔径的排水管长度计算，以米为单位计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挖基、基坑排水、基底清理；</li> <li>2. 垫层材料铺筑；</li> <li>3. 基座砌筑或浇筑；</li> <li>4. 排水管制作或购买、运输、保存；</li> <li>5. 排水管安装、接缝处理；</li> <li>6. 防水、防冻、防腐等处理；</li> <li>7. 分层回填、压实；</li> <li>8. 现场清理、废方弃运</li> </ol>
503-1	过水路面			
-a	浆砌片（卵）石	m <sup>3</sup>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及断面尺寸，按浆砌片（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场地清理、开挖基坑；</li> <li>2. 地基平整夯实；</li> </ol>

			石的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铺设垫层；</li> <li>4. 砂浆拌制；</li> <li>5. 浆砌片（卵）石、勾缝、抹面、养护；</li> <li>6. 清理现场，废方弃运</li> </ol>
-b	混凝土	m <sup>3</sup>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及断面尺寸，按混凝土不同强度等级的铺筑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和清理下承层、洒水湿润；</li> <li>2. 模板制作、架设、安装、拆除；</li> <li>3. 混凝土拌合、运输、浇筑、振捣、抹平、养护；</li> <li>4. 切缝、灌缝处理；</li> <li>5. 初期养护；</li> <li>6. 清理现场</li> </ol>
504-1	钢筋混凝土圆管涵			
-a	…m 单孔钢筋混凝土圆管涵	m	依据图纸所示，按不同孔径的涵身长度(进出口端墙外侧间距离)计算，以米为单位计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挖基、基坑排水、基底清理、地基处理；</li> <li>2. 基座砌筑或浇筑；</li> <li>3. 垫层材料铺筑；</li> <li>4. 钢筋制作安装；</li> <li>5. 预制或现浇钢筋混凝土管；</li> <li>6. 铺涂防水层；</li> <li>7. 安装、接缝；</li> <li>8. 砌筑进出口(端墙、翼墙、八字墙井口)；</li> <li>9. 防水、防冻、防腐措施；</li> <li>10. 回填</li> </ol>
-b	…m 双孔钢筋混凝土圆管涵	m		
505-1	倒虹吸(不分孔径)	m	依据图纸所示，不分孔径按涵身长度(进出口端墙外侧间距离)计算，以米为单位计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挖基、基坑排水、基底清理；</li> <li>2. 基座砌筑或浇筑；</li> <li>3. 垫层材料铺筑；</li> <li>4. 钢筋制作安装；</li> <li>5. 预制或现浇钢筋混凝土管；</li> <li>6. 铺涂防水层；</li> <li>7. 安装、接缝；</li> <li>8. 砌筑进出口(端墙、翼墙、八字墙井口)；</li> <li>9. 防水、防冻、防腐措施；</li> <li>10. 回填</li> </ol>
506-1	钢筋混凝土盖板涵			

-a	1-...m× ...m 钢筋混凝土盖板涵	m	依据图纸所示，按不同跨径的盖板涵长度以米为单位计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场地清理；</li> <li>2. 围堰、排水，基坑开挖，</li> <li>3. 基础、地基处理、涵台施工；</li> <li>4. 施工缝设置、处理；</li> <li>5. 盖板预制，运输，安装；</li> <li>6. 砂浆制作、填缝；</li> <li>7. 防水、防冻、防腐措施；</li> <li>8. 回填</li> </ol>
-b	2-...m× ...m 钢筋混凝土盖板涵	m		
507-1	钢筋混凝土箱涵			
-a	1-...m× ...m 钢筋混凝土箱涵	m	依据图纸所示，按不同跨径的箱涵长度以米为单位计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围堰、排水，基坑开挖；</li> <li>2. 垫层、基础施工；</li> <li>3. 搭拆作业平台；</li> <li>4. 模板安设、加固、检查；</li> <li>5. 钢筋安设、支承及固定；</li> <li>6. 混凝土配运料、拌和、运输、浇筑、养护；</li> <li>7. 施工缝设置、处理；</li> <li>8. 防水、防冻、防腐措施；</li> <li>9. 回填</li> </ol>
-b	2-...m× ...m 钢筋混凝土箱涵	m		
508-1	拱涵	m	依据图纸所示，按不同跨径的混凝土拱涵长度以米为单位计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场地清理；</li> <li>2. 围堰、排水，基坑开挖，</li> <li>3. 基坑支护；</li> <li>4. 基础及涵台施工；</li> <li>5. 搭拆作业平台；</li> <li>6. 配、拌、运混凝土、浇筑、养护；</li> <li>7. 防水、防冻、防腐措施</li> </ol>

第 600 章 防护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计量	工程内容
601-1	喷锚护面			
-a	挂网喷锚	m <sup>2</sup>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及混凝土或砂浆强度等级，按照不同厚度喷射混凝土或砂浆防护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坡面清理、修整；</li> <li>2. 钻孔，制作、安放、固定锚杆；</li> <li>3. 挂网、支承及固定；</li> <li>4. 混凝土或砂浆拌制；</li> <li>5. 喷射；</li> <li>6. 沉降缝设置；</li> <li>7. 设备安装与拆除；</li> <li>8. 养护；</li> <li>9. 现场清理</li> </ol>
-b	素喷（不挂网）	m <sup>2</sup>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及混凝土或砂浆强度等级，按照不同厚度喷射混凝土或砂浆防护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坡面清理、修整；</li> <li>2. 混凝土或水泥砂浆拌制；</li> <li>3. 喷射；</li> <li>4. 沉降缝设置；</li> <li>5. 设备安装与拆除；</li> <li>6. 养护；</li> <li>7. 现场清理</li> </ol>
602-1	护坡			
-a	混凝土护坡			
-a-1	现浇混凝土护坡	m <sup>3</sup>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及断面尺寸，按照不同强度等级混凝土浇筑的实体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清理边坡，坡面夯实，基坑开挖；</li> <li>2. 铺筑砂砾垫层；</li> <li>3. 模板制作、安装、拆除；</li> <li>4. 混凝土拌和、运输、浇筑、养护；</li> <li>5. 勾缝、填缝、沉降缝、泄水管；</li> <li>6. 回填；</li> <li>7. 清理现场</li> </ol>
-a-2	混凝土预制件护坡	m <sup>3</sup>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构造尺寸，按照不同强度等级混凝土预制件铺砌坡面的实体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清理边坡，坡面夯实，基坑开挖；</li> <li>2. 铺筑砂砾垫层；</li> <li>3. 预制场建设；</li> <li>4. 预制件预制、运输、装卸；</li> <li>5. 预制件安装；</li> <li>6. 勾缝、填缝、沉降缝、泄水管；</li> <li>7. 回填；</li> <li>8. 清理现场</li> </ol>

-b	浆砌片（卵）石护坡	m <sup>3</sup>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铺砌厚度、水泥砂浆强度，按照铺砌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清理边坡，坡面夯实，基础开挖；</li> <li>2. 铺筑砂砾垫层；</li> <li>3. 浆砌片石；</li> <li>4. 勾缝、抹面、泄水管、养护；</li> <li>5. 回填；</li> <li>6. 清理现场</li> </ol>
603-1	挡土墙			
-a	砌片（块、卵）石	m <sup>3</s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按图示不同强度等级水泥砂浆砌石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li> <li>2. 不扣除沉降缝、泄水孔、预埋件所占体积</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基坑开挖、清理、平整、夯实；</li> <li>2. 临时排水、铺筑垫层；</li> <li>3. 浆砌片（块）石，设泄水孔及其滤水层；</li> <li>4. 接缝处理；</li> <li>5. 勾缝、抹面、墙背排水设施设置、墙背填料分层填筑；</li> <li>6. 清理场地、废方弃运</li> </ol>
-b	混凝土挡土墙	m <sup>3</s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按图示不同强度等级混凝土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li> <li>2. 不扣除沉降缝、泄水孔、预埋件所占体积</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基坑开挖、清理、平整、夯实；</li> <li>2. 临时排水、铺筑垫层；</li> <li>3. 钢筋的运输、保护、存储、加工及安设、支承、固定；</li> <li>4. 模板制作、安装、拆除；</li> <li>5. 混凝土拌和、运输、浇筑、养护；</li> <li>6. 泄水孔及其滤水层、沉降缝设置；</li> <li>7. 墙背填料分层填筑；</li> <li>8. 清理场地，废方弃运</li> </ol>
-c	加筋土挡土墙			
-c-1	基础及帽石	m <sup>3</sup>	根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按图示不同强度等级水泥砂浆砌体或混凝土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基坑开挖、清理、平整、夯实，废方弃运；</li> <li>2. 混凝土或砂浆制作、运输；</li> <li>3. 模板制作、安装、拆除；</li> <li>4. 砌筑片石或振捣浇筑混凝土；</li> <li>5. 养护；</li> <li>6. 回填、夯实；</li> <li>7. 清理现场，废方弃运</li> </ol>
-c-2	预制安装混凝土墙面板	m <sup>3</sup>	1. 根据图纸所示位置及断面尺寸，按照不同强度等级混凝土体积，以立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沟槽开挖；</li> <li>2. 预制场建设；</li> <li>3. 预制件预制、运输、</li> </ol>

			米为单位计量； 2. 加筋挡土墙的路堤填料在 204-1 中计量； 3. 钢筋、加筋带等不单独计量	装卸； 4. 预制件安装； 5. 钢筋的运输、保护、存储、加工及安设、支承、固定； 6. 铺设加筋带、填料摊平及分层压实； 7. 墙背回填（不含路堤填料回填）及排水系统施工； 8. 清理现场、废方弃运
604-1	河道防护			
-a	河床铺砌			
-a-1	浆砌片石铺砌	m <sup>3</sup>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按图示不同强度等级水泥砂浆铺砌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临时排水； 2. 基坑开挖； 3. 拌、运砂浆； 4. 砌筑； 5. 养护； 6. 清理现场
-a-2	混凝土铺砌	m <sup>3</sup>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及断面尺寸，按照不同强度等级混凝土铺筑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临时排水； 2. 基坑开挖； 3. 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4. 混凝土拌和、运输、浇筑、养护； 5. 清理现场
-b	导流设施（护岸墙、顺坝、丁坝、调水坝、锥坡）			
-b-1	浆砌片石	m <sup>3</sup>	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按图示不同强度等级水泥砂浆砌石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围堰、临时排水工程施工； 2. 基坑修整、清理夯实，废方弃运； 3. 拌、运砂浆； 4. 砌筑、勾缝、抹面、养护； 5. 墙背回填、夯实
-b-2	混凝土	m <sup>3</sup>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及断面尺寸，按照不同强度等级混凝土浇筑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围堰、临时排水工程施工； 2. 基坑修整、清理夯实，废方弃运； 3. 模板制作、安装、拆除、修理及保养； 4. 混凝土制作、运输、浇筑、振捣、养护； 5. 墙背回填、夯实

605-1	防风固沙设施			
-a	芦苇栅栏	m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及尺寸，设置芦苇栅栏，按单排长度以米为单位计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放样、挖沟槽、准备芦苇；</li> <li>2. 设置木桩；</li> <li>3. 埋设芦苇；</li> <li>4. 夯实、整平、固定；</li> <li>5. 清理现场</li> </ol>
-b	芦苇草方格	m <sup>2</sup>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及尺寸，设置芦苇草方格，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放样、挖沟槽、准备芦苇；</li> <li>2. 埋设芦苇；</li> <li>3. 整形、封砂、夯实；</li> <li>4. 清理现场</li> </ol>
-c	边坡覆盖	m <sup>2</sup>	根据图纸所示位置及断面尺寸，按照边坡覆盖的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修整路基表层；</li> <li>2. 覆盖砂砾、片石等并进行整形；</li> <li>3. 清理现场</li> </ol>

第 700 章 安全设施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计量	工程内容
701-1	钢筋混凝土柱式护栏	根	按图示预制并依据图纸所示位置施工，以根为单位计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钢筋的运输、存储、加工、安设；</li> <li>2. 钢筋混凝土护栏的预制、运输；</li> <li>3. 基槽开挖；</li> <li>4. 钢筋混凝土护栏安装；</li> <li>5. 基坑回填，夯实；</li> <li>6. 清理场地，弃方处理</li> <li>7. 油漆保护处理</li> </ol>
702-1	墙式护栏	m <sup>3</sup>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按图示浇筑的不同强度的混凝土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基槽开挖、基底清理；</li> <li>2. 铺筑碎（砾）石垫层；</li> <li>3. 模板架立，钢筋的运输、存储、加工、安设；</li> <li>4. 混凝土浇筑、养护；</li> <li>5. 灌缝处理，勾缝抹面；</li> <li>6. 基坑回填，夯实；</li> <li>7. 清理场地，弃方处理；</li> <li>8. 油漆保护处理</li> </ol>
703-1	钢筋混凝土标志牌	个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分不同规格的标志板面，按安装就位的标志数量以个为单位计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钢筋的运输、存储、加工、安设；</li> <li>2. 钢筋混凝土立柱、板面的预制、运输；</li> <li>3. 基槽开挖；</li> <li>4. 钢筋混凝土立柱、板面安装；</li> <li>5. 基坑回填，夯实；</li> <li>6. 清理场地，弃方处理</li> <li>7. 标志板面涂漆、印字处理</li> </ol>
704-1	钢板标志牌			
-a	单柱式	个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分不同规格的标志板面，按安装就位的标志数量以个为单位计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基槽开挖；</li> <li>2. 基础施工（钢筋与预埋件安装、混凝土浇筑等）；</li> <li>3. 立柱、标志板及各种匹配配件制作与安装；</li> <li>4. 清理，弃方处理</li> </ol>
-b	双柱式	个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分不同规格的标志板面，按安装就位的标志数量以个为单位计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基槽开挖；</li> <li>2. 基础施工（钢筋与预埋件安装、混凝土浇筑等）；</li> <li>3. 立柱、标志板及各种匹配配件制作与安装；</li> <li>4. 清理，弃方处理</li> </ol>
-c	门架式	个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分不同规格的标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基槽开挖；</li> <li>2. 基础施工（钢筋与预埋</li> </ol>

			志板面，按安装就位的标志数量以个为单位计量	件安装、混凝土浇筑等）； 3. 门架构件、标志板及各种匹配件制作与安装； 4. 清理，弃方处理
705-1	铝合金标志牌			
-a	单柱式	个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分不同规格的标志板面，按安装就位的标志数量以个为单位计量	1. 基槽开挖； 2. 基础施工（钢筋与预埋件安装、混凝土浇筑等）； 3. 立柱、标志板及各种匹配件制作与安装； 4. 清理，弃方处理
-b	双柱式	个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分不同规格的标志板面，按安装就位的标志数量以个为单位计量	1. 基槽开挖； 2. 基础施工（钢筋与预埋件安装、混凝土浇筑等）； 3. 立柱、标志板及各种匹配件制作与安装； 4. 清理，弃方处理
-c	门架式	个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分不同规格的标志板面，按安装就位的标志数量以个为单位计量	1. 基槽开挖； 2. 基础施工（钢筋与预埋件安装、混凝土浇筑等）； 3. 门架构件、标志板及各种匹配件制作与安装； 4. 清理，弃方处理
706-1	路面标线	m <sup>2</sup>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分不同类型，按图示标线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1. 路面清扫； 2. 刮涂底油，涂料加热溶解，喷（刮）标线，撒布玻璃珠（反光标线），初期养护
707-1	里程碑	个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按图示里程碑数量以个为单位计量	1. 基础施工或设置连接件； 2. 里程碑制作与安装
708-1	公路界碑	个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按图示公路界碑数量以个为单位计量	1. 界碑制作； 2. 基槽开挖、基槽混凝土浇筑、界碑埋设； 3. 基坑回填、夯实； 4. 清理，弃方处理
709-1	百米桩	个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分不同类型，按图示百米桩数量以个为单位计量	百米桩制作、运输、安装

## 第四章 合同（仅供参考，最终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 一、适用条件

### 1. 合同适用条件

1.1 本合同适用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1.2 施工图设计文件经过审查批准，列入建设计划，资金落实到位，征地拆迁工作已经完成。

### 2. 合同文件及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7) 技术规范；

(8) 图纸；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1) 其他合同文件。

### 3. 适用法律及规范

#### 3.1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服从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 3.2 适用标准、规范

现行国家标准、规范；交通运输部行业标准、规范；地方标准、规范适用本合同。发包人及承包人应注意标准、规范及规程的变更，在招投标及项目实施期内出现应采用有效版本的标准、规范及规程，不发生由此引起的费用变更。

## 4. 图纸和技术资料

4.1 合同协议书签定之后，发包人免费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纸（相关技术资料）两份，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

4.2 发包人有权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为满足本合同工程的正确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修复所需的补充图纸和有关指示，承包人应予执行。

## 二、双方一般义务和责任

## 5. 发包人一般义务和责任

5.1 发包人应在其组织实施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中遵守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同时应承担合同条款中规定的一般义务和责任，并应承担由于自身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责任。

5.2 发包人应负责工程用地范围内的征地拆迁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本项目的施工手续。

按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保证按时开工。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及施工用地，影响承包人及时使用永久占地及施工用地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应由发包人承担。

5.3 工程实行社会监理的，发包人将委托的监理人、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监理人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应征得发包人同意）。

5.5 发包人应及时提供设计图纸及资料（包括变更设计），因发包人的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除应允许承包人延长相应工期外，还应补偿由此对承包人造成的损失。补偿额由监理人在现场核查后计算其数额，报发包人批准后支付。

5.6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金额见合同条款数据表。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承包人无再须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

5.7 发包人在接到监理人审定的中期支付报告后 14 天内拨付工程进度款。在中期支付中应扣除预付款，预付款的扣回按合同条款 17.3 款执行。监理人签发中期支付证书的时限为 14 天。

5.8 发包人在接到监理人交工验收报告后在符合交工验收条件的情况下14天内组织交工验收，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28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交工后进入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见合同条款数据表。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退返质量保证金。

## 6. 承包人一般义务和责任

6.1 承包人在执行本工程合同全过程中应遵守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同时应承担合同条款中规定的义务和责任，并承担由于自身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任何责任。

6.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合同文件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6.3 承包人应仔细核查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对于存在的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6.4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前一直有效。

6.5 承包人应设立针对该项目的独立银行账户，所有要求用于该项目的资金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6.6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其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6.7 承包人应认真执行监理人发出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指令，及时进场施工，按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承包内容。

6.8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进入现场的职工，应能胜任其本职工作。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必须及时进场。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按时到达施工现场。人员、机械、试验仪器设备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

6.9 承包人应按设计图纸及相关资料和规范要求，精心组织施工，并对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及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可靠性负全部责任。不合格的材料及机械设备不得运入现场。

6.10 承包人不得从为发包人、监理人服务的人员中招聘雇员或工人。雇用员工应订立劳务合同，执行国家有关劳动保障规定，不得无故克扣或拖欠劳务人员的工资。

6.11 承包人应为本合同的施工建立强有力的质量保证体系和质检体系，建立质量责任制、加强质量监控，完备检验手段，对现场施工的可靠性、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

6.12 批准的设计文件中要求的所有事项应视为合同条款所要求的，若有争议，以监理人发出的指令为准。

6.13 承包人应负责工程移交前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确保工程正式移交时不受到损坏。

6.14 承包人应在工程交工验收合格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工地清理并撤离人员、设备和剩余材料。未完成缺陷责任而留置的人员、设备、材料除外。

6.15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保障其雇佣人员的合法权益。

(1)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农民工工资等费用。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 承包人应当依法与每一名农民工或具有劳务资质的劳务公司签订合同，合同中应当明确约定工作内容、工作要求、工作条件、工作地点、安全生产要求、劳动报酬（包括工日单价或计量单价）、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等内容，在签订劳务

或劳动合同后，农民工方可进场。承包人临时或短期聘用农民工的，应当签订短期临时合同。

(3) 承包人项目部应当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记录施工人员进出场情况和施工现场作业农民工的身份信息、劳动考勤，建立工资结算与支付等管理台账，审核分包人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实时掌握施工现场用工及其工资支付情况，不得以包代管。

(4) 农民工工资的发放，应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承包人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发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比例或承包人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足额支付人工费用，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开户银行发现账户资金不足、被挪用等情况，应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分包人应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交承包人汇总核定并报发包人。发包人支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后，承包人将核定的分包人工工资支付表提交银行，由银行通过专用账户将工资代付到农民工个人银行账户，并向分包人提供代发工资凭证。

(5) 为确保施工过程中农民工工资实时、足额发放到位，承包人应按照项目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金额、形式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承包项目开工前；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新政办发[2007]114号）的有关规定缴纳；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形式：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若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发包人有权动用此保证金支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此保证金不足以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不足金额在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留金中支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返还时间按照项目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承包人拖欠工资被责令限期支付逾期未支付时；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交工证书签发后两个月内无农民工工资纠纷发生，发包人将保证金全额退还给承包人。

(6)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按照行政监督部门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维权信息公示明示。工程通过交工验收后，承包人对无拖欠

农民工工资情况进行不少于 30 日的公示，公示期间无举报投诉的，持发包人审核确认意见到开户银行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账户内余额归承包人所有。

(7) 为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使用农民工解决我区农村劳动力过剩、增加农民收入有关问题的指示精神，承包人应严格按《关于印发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促进农村劳动力培训就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17〕62 号）、《关于在公路基础设施建设中使用农民工有关意见的通知》（新交综〔2003〕42 号

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厅关于交通建设项目防止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管理暂行办法（试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工程建设农民工用工管理办法（试行）》（新交工程〔2017〕16 号）等相关规定，在施工中选用除技术工以外的普工时要使用项目沿线或附近的农民工，且数量不得低于普工总数的 90%；要制定相应的计划和措施。

6.1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6.17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6.18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19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凡是与已建铁路、公路、堤防、通讯及电力缆线、供水、输油、输气管道、居民住宅区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铁路、公路正常营运以及注意保护地下管线、不干扰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在现场设置施工和安全标志，并在必要时疏导现有交通流；凡是标段内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他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凡是标段内地形复杂、存在软土路基、场地狭窄的地段，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要求制定完善的施工组织计划。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视为已包括在或计入在本合同工程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的各相关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利，影响铁路、公路、通讯及电力缆线、供水、输油、输气管道等正常安全营运、居民的正常生活而给其它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于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承包人在进场前及进场施工后，应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民族习惯、宗教信仰、饮食禁忌等情况，并尊重当地居民的各种习俗，在施工队伍中做好宣传教

育工作，否则，因承包人的员工破坏当地风俗习惯造成的恶劣影响及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三、施工组织计划和工期 7. 进度计划

7.1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两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规定的施工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建议采用的实施性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的说明。监理人应在 14 天内对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审查后报发包人批准。经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

7.2 承包人应在确保合同工期的前提下，每月对进度计划修订一次，并应在每月的 25 日前提交给监理人审查；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3 天内。

7.3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中要有确保工程顺利实施的保证措施。

### 8. 开工和延误

#### 8.1 工程开工分项目开工和分部工程开工两种：

(1) 项目开工：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开工报告，主要内容应包括：施工管理机构的建立，劳务、机械设备、材料的进场情况，临时设施的修建及总体施工组织计划等；

(2) 分部工程开工：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 7 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告，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分部工程才能开工。

8.2 由于下述原因之一而影响施工进度，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3) 连续降大雨 3 天以上或特大洪水；连续 7 天 8 级以上的大风；或出现其他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

(4) 提供图纸延误；

(5)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6) 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7) 不是由于承包人的失误或违约而发生的其他特殊情况。

8.3 承包人应在上述情况发生后 7 天内向监理人发出要求延期的申请，并提交延期的详细情况与缘由，监理人在收到最后详细资料后 7 天内调查核实并经发包人批准后予以答复，逾期不答复也不提出修改意见，则应视为承包人延期请求已获得发包人批准。

8.4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

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但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9. 工期提前

发包人不得随意要求承包人提前交工，承包人也不得随意提出提前交工的建议。如遇特殊情况，发包人确需将工期提前的，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 10. 暂停施工及复工

##### 10.1 承包人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包括：

-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除外）。

10.2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因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行为或失误引起的停工，由发包人承担相应的费用补偿，相应工期顺延；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工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0.3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在自暂时停工之日起 28 天内，监理人仍未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自收到该通知后 14 天内准许已经暂停的工程（或其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果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但并非必须）作如下选择：

（1）如果暂停施工仅涉及本工程的一部分时，则可将该部分工程从本合同中取消，同时将此事通知监理人；

（2）如果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合同工程时，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并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10.4 复工

（1）暂停施工后，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2）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 11. 工程竣（交）工

11.1 工程完工，通过交工验收质量达到合格，并已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要农村公路竣（交）工验收办法（试行）》的规定和地方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编制了竣工图表和竣工资料后，承包人可就此向监理人申请交工验收，同时抄送发包人。

监理人在收到该申请后，应在 7 天内审核并报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应组织交工验收，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同时发包人在交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交工证书，各合同段交工验收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办理合同工程移交管养工作。工程进入缺陷责任期。

11.2 全部工程完工后，在全部工程交工证书签发之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 3 套完整、合格的竣工文件与施工文件。在缺陷责任期内应补充的竣工资料应在签发缺陷责任证书之前提交。在承包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的义务后，应由监理人根据合同规定核查缺陷责任修复完成后填写缺陷责任终止证书，报发包人同意后，由发包人在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21 天之内发出。

11.3 工程全部完工并通过交工验收后，发包人应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进行竣工验收。组织办理竣工验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4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5 施工期运行

11.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1.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1.2 款约定进行修复。

### 11.6 试运行

11.6.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1.6.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四、质量与检验

### 12. 工程质量与检验

1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实施的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交通运输部及新疆交通运输厅有关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规定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交通运输部和新疆交通运输厅有关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和质量问题责任追究的相关规定，施行质量责任终身制，制定相关质量保证措施；

（3） 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和设备进场以前，承包人必须向监理人提交生产厂商出具的质量合格证书和承包人检验合格证书，证明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技术规范的规定；

（4） 承包人应随时按监理人的指令在制造、加工或施工现场对材料和设备进行检验；

（5）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对材料或设备的检验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在材料用于工程之前，应按监理人的要求提供材料样品以供检验；

（6） 承包人应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现场质检的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接受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始资料；

（7） 承包人必须完善检验手段，根据技术规范的规定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并应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根据合同要求加强工地试验室的管理；加强标准计量基础工作和材料检验工作，不得违规计量，不合格材料严禁用于本工程；

（8） 所有施工操作工艺应符合本合同的规定以及监理人的指令；

（9） 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监理人可委托独立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大小分别承担；

（10） 承包人应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合理安排工期，尽量避免工程越冬施工。如必须越冬，要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工程质量；所发生的费用，承包人在报价中要充分考虑，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12.3 监理人根据检查或检验结果可以拒收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材料或设备，并通知承包人说明拒收的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所述缺陷或替换被拒收材料或设备使其符合合同规定；如果监理人要求在相同条件下进行被拒收材料或设备的检验，其检验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2.4 监理人有权随时就下述事项发出指令：

（1） 责成承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或分次将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材料或设备从现场运走，并用合格适用的材料或设备取代；

(2) 不管先前是否已经检验或中期付款, 如果监理人认为工程的任何部分由于材料、设备或操作工艺或承包人设计的局部工程不符合合同规定时, 由承包人将这些工程拆除并彻底重做;

(3)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 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 或施工不当, 造成工程不合格的, 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 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 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 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 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2.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 没有监理人的批准, 任何隐蔽工程均不得覆盖或掩蔽。当任何一部分工程或基础已经或即将为检查做好准备时, 承包人应事先通知监理人, 并约定检查的时间, 监理人则应按时派员参加上述工程或基础的检查和量测; 如果监理人认为没有必要参与检查, 应就此通知承包人; 如果上述约定时间后的 6 小时内, 监理人或其代表未能到场对上述工程或基础进行检查和量测, 承包人即可自行检查, 并如实作出自检报告后覆盖或掩蔽, 监理人事后应予以认可;

### (2) 重新检验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发出的指示, 剥开工程的任何一部分或开孔, 并负责使该部分恢复原状。检验符合合同规定, 监理人在同发包人和承包人适当协商后, 应确定剥开或开孔及恢复原状的费用, 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如检验不符合合同规定, 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 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 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五、施工安全、治安保卫与环境保护

### 13.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

#### 13.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 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 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 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3.2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规定, 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 消除事故隐患, 确保所有在现场工作人员及机械设备的安全。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应该:

(1) 专职安全员的配备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的规定执行;

(2) 特殊工种(电工、电梯工、起重工、电焊工、车船驾驶员、爆破工等)要经专业培训,并持有专业主管部门签发的合格证上岗;

(3) 对于易燃易爆材料的运输、保管必须符合当地安全部门的有关规定,除应专门妥善保管外,并应配有足够的消防设备,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4)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关于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制定的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5)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6)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全生产费用应为投标价(不含安全生产费)的 1.5%(若发包人公布了最高投标限价时,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1.5%计)。

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商定或确定。

**13.3**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破坏或为了现场附近过往人群的安全、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间和地方,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发包人或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由此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3.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3.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

**13.6**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3.7**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 13.8 治安保卫

(1) 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 14. 环境保护

1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并切实执行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和规定，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的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为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1) 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穿插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取得防护罩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并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的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

(2) 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施工现场的灰土拌合、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转和运输产生的扬尘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拌合设备应有较好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施工道路、沥青混凝土拌合站及稳定灰土拌合站应经常进行洒水处理。—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桥梁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除的泥浆要作妥善处理，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

(3) 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和维护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讯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1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4.3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合理设置取土场和弃土场，做好施工防护措施，防止水土流失。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14.4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

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14.5**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 **15. 事故处理**

如果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承包人必须在 2 小时内口头报告，24 小时内将事故详细情况书面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如果现场发生一般安全事故，或质量事故，承包人必须在 3 天内将事故详细情况书面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如果现场(包括临时道路)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承包人应尽快报告监理人，同时应迅速报告当地交通安全管理部门。质量事故等级划分遵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的规定。

## **六、合同价款支付**

### **16. 合同价款支付**

**16.1** 发包人与承包人依据中标价在合同协议书内约定合同价款。

**16.2** 承包人应在每月的 25 日前，按监理人审定的《工程进度中期支付报表》的工程数量及相关的支付额报发包人，发包人据以支付工程进度款。除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特殊社会风险及发包人批准的设计变更外，工程总支付金额不应超过合同价（不包括暂列金额）。

### **17. 预付款**

**17.1** 承包人在合同文件载明的人员、主要设备进场后，可得到预付款支付，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7.2**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扣完。

**17.4** 材料预付款按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所列主要材料单据费用（进口的材料、设备为到岸价，国内采购的为出厂价或销售价，地方材料为堆场价①）的百分比支付，预付款比例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计算。其余附加条件为：

- (1) 材料符合规范要求并经监理人认可；
- (2) 承包人已出具材料费用凭证或支付单据；

(3) 材料已在现场交货，且存储良好，监理人认为材料的存储方法符合要求。则监理人应将此项金额作为材料预付款计入下一次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在预计交工前 3 个月，将不再支付材料预付款。

## 18. 计量与支付

18.1 承包人应在每月 25 日前，经监理人现场核实已完成的合格工程数量，确定其价款，监理人签字后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总额价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按实际完成工程量及时限量支付，并执行以下原则：

-1 竣工文件：按交通运输部及新疆交通运输厅规定的竣工文件和施工文件编制的有关规定，编制出 3 套完整合格的竣工文件；装订尺寸及方法符合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竣工验收后支付此项费用的 90%，剩余部分在缺陷责任期满、应补齐的资料补齐后支付。

施工环保费：施工过程中注意保护工程范围以外的土地植被、当地水源、灌溉渠道，污水排放达到国家规定标准；沥青混合料拌合场必须设置在离居民区、学校、医院 300m 以外的下风处；将扬尘、噪音控制在最低水平。工程开工后，监理人对承包人实施环保措施满意，支付此项费用的 30%，工程交工验收时没有被投诉，支付剩余的 70%。如被罚款费用自负。

103-1 临时道路修建、养护与拆除（包括原道路的养护）：承包人根据需求和需要修建的社会交通便道和施工现场的临时道路，并设置必要的交通标志，临时道路（包括原有道路）应加强养护、降低扬尘。临时道路修建后经监理人签认后支付此项费用的 80%，交工后拆除恢复原地貌，工程交工验收后支付剩余的 20%。

103-2 临时工程用地：承包人根据现场考察和施工组织计划确定临时工程用地及费用。该项费用包含承包人生产、生活用地，施工中取土场、料场用地，临时工程

① 堆场价为材料（或设备）的出厂价或销售价。

及附属工作临时用地。经监理人签认后支付此项费用的 80%，交工后拆除恢复原地貌后，工程交工验收后支付剩余的 20%。

103-3 临时供电设施架设、维护与拆除：开工报告批准的临时供电设施安装后支付此项费用的 80%，交工后拆除所安装设备及系统恢复到工程实施前的状态，工程交工验收后支付剩余的 20%。

103-4 电信设施的提供、维护与拆除：开工报告批准的临时电信设施安装后支付此项费用的 80%，交工后拆除所安装设备及系统恢复到工程实施前的状态，工程交工验收后支付剩余的 20%。

103-5 临时供水与排污设施：供水与排污设施实施经监理人签认后支付此项费用的 90%，交工后拆除其全部临时排污设施恢复到工程实施前的状态，工程交工验收后支付剩余的 10%。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驻地建设完成、开工报告批准、工地试验室制备齐全后支付此项费用的**90%**，按照合同或协议将驻地移走、清除、恢复原貌后，工程交工验收后支付剩余的**10%**。

**105-1 安全生产费：**施工安全设施费用及与此有关的一切作业经监理人对工程安全生产情况检查达到安全合格标准后，以总额的**90%**按月（合同工期）平均分次支付。交工验收后经监理人同意后支付剩余的**10%**。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8.2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 **18.3 月支付：**

(1) 承包人应在每月**25**日前向监理人提交由其项目经理签署的按《工程进度计量报表》格式填写月结账单一式**6**份；

(2) 监理人在收到月结账单后**7**天内签发中期支付证书，签发时应写明其认为应该到期结算的价款及需要扣留和扣回的款额并报发包人审批；

(3) 发包人应在收到该中期支付证书后**14**天内支付给承包人。如果发包人在上述期限内未能付款，发包人应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承包人支付未付款额的利息，付息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算起。

**18.4 在合同工程交工证书签发后 42天之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交工结算单，并附上详细文件，表明：**

(1) 按交工证书中写明的交工日期，完成的合同全部工程的最终价值；

(2) 承包人认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

**18.5 在缺陷责任期满的14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最后结账单草案，并附上详细的证明文件，供监理人考虑，表明：**

(1) 根据合同规定已经完成的全部工程价值；

(2) 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认为应该支付的任何其他的款项。

**18.6 在提交最后结账单的同时，承包人应给发包人一份书面清账书并抄送监理人，确认最后结账单中的总额作为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在最后结账单收到7天内，监理人应该签发一份最后支付证书报发包人批准，并抄送承包人，说明：**

(1) 根据合同规定的最后应付的款额；

(2) 在对发包人以前所付的全部款额和发包人根据合同规定应得的全部款项予以确认后，发包人欠承包人或承包人欠发包人的差额；

(3)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审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8.7 质量保证金**

(1) 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14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金额应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质量保证金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发包人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明确是否计付利息以及利息的计算方式。

(2) 在缺陷责任期满，且质量监督机构已按规定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3) 在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21.4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 七、试验和检验

### 19. 试验和检验

#### 19.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9.2 现场材料试验

(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 19.3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为完成本合同各项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

(2) 承包人与供货厂家的供货协议一经签订，应将一份副本提交监理人。

19.4 进场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合同规定，并经监理人认可。不合格的材料、设备应立即搬运出施工场地，不得用于本合同工程。

## 八、工程变更

### 20. 工程数量及价格的变更

20.1 发包人或监理人如认为有必要时，可根据规定对本合同工程中任何部分的结构形式、质量、等级或数量作出变更，包括：

(1) 增加或减少本合同中的任何工程的数量；

(2) 取消合同中的任何单项工程，但被取消的工程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3) 改变合同中的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4) 改变本工程任何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或尺寸；

(5)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6) 完成本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 20.2 价格调整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不会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由于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自治区有关部门的规定，商定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20.3 如果发出本工程的变更指令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20.4 没有监理人指令，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变更指令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令后，应按变更指令进行变更工作。

20.5 变更工程的价格增加或减少额，应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或合计为依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商定或确定原则变更工作的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依据交通运输部或新疆交通运输厅的相关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及定额编制编制单价，按商定或确定原则变更工作的单价。

20.6 暂列金额只能按监理人的批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款进行相应调整。

20.7 未经批准的设计变更，其费用不得进入决算。

20.8 变更类型及程序依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施行。

## 九、缺陷责任

### 21. 缺陷责任及修复

21.1 缺陷责任期从本合同工程交工证书签发之日起计算。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21.2 在缺陷责任期满前，由发包人会同监理人在有关部门参加下，对工程进行一次全面核查，使本工程按合同所要求的条件，达到发包人和监理人认为合格的程度。要求承包人：

(1) 在缺陷责任期内，尽快完成在交工证书中写明的未完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2) 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 14 天内，按照发包人和监理人在缺陷责任期满前检查结果而发出的指令，对存在的缺陷或其他不合格之处进行修补、重建及修复。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由承包人承担。

21.3 在缺陷责任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修复费用和复验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不属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修复费用由监理人同承包人协商并报发包人批准。

21.4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自该项工程或设备修复之日算起。

21.5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具体期限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21.6 工程保修期终止后 28 天内，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21.7 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并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1.8 缺陷责任期满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 22. 违约

### 22.1 发包人违约

1.1 下列情况属发包人违约：

(1) 按合同约定，未向承包人支付根据监理人签发的支付证书项下的应付款额，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 未根据本合同任何条款而无理阻碍或拒绝对任何上述证书颁发的所需批准，则承包人有权终止对本合同项下的承包，并通知发包人，抄送监理人，该终止

在发出通知 14 天后生效，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1.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22.2 承包人违约

1. 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 无视监理人事先的书面警告，不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

(2) 违反合同规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让给其他人；

(3) 未按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的内容配备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未按期提交施工组织计划；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备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4) 在监理人通知或指令发出 28 天内不遵守该通知或指令修复或运走、替换不合格材料、设备的；

(5) 无正当理由延期开工或因进度滞后，在接到监理人加快进度通知 28 天内无正当理由、未能采取措施加快进行本工程或其关键部分的施工；

(6) 未达到规定质量目标的；

(7) 出现三级一般质量事故以上的；

(8) 发生野蛮施工，造成环保事件或损坏原有建筑物的；

(9) 因通行便道维护不力，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的；

(10) 拖欠劳务工资、设备、材料款，造成恶劣影响的；

(11) 违反分包、转包规定的；

(12)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的；

(13) 违反其他合同规定履约义务的。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2.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22.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约定办理。

### 23. 索赔

23.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并向监理人提交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23.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造成工期延误和承包人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申请索赔：

(1) 索赔事件首次发生的 21 天之内，向监理人提出索赔意向书，并抄送发包人；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1 天内或监理人同意的另一期限内，承包人应送交监理人一份拟索赔款额的详细账目，并说明索赔所依据的理由；

(3)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4) 监理人应对承包人按规定提供的索赔证据和详细账目进行审查核实，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在与承包人协商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确定承包人有权得到的全部的索赔款额，并按规定列入中期支付证书或最后支付证书内予以支付。监理人将此决定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

###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 23.4 发包人的索赔

(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承包人提出索赔期限和要求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 监理人按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 24. 争议

24.1 无论在施工过程中或在工程竣工之后,无论在本合同的失效或终止之前或之后,如果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就本合同文件的条款、规定、规范、图纸、质量与进度要求,支付与扣除,延期与索赔发生任何法律上、经济上或技术上的纠纷,包括对监理人作出指示、指令、决定、评定、认证和价格发生的纠纷,纠纷中的问题,首先应根据本条款规定书面提交给监理人解决,并抄送另一方。监理人在收到此提交文件后 42 天之内应将自己的裁定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24.2 如果发包人 or 承包人有一方对监理人的裁定有异议,或如果监理人在收到提交文件后 42 天内,没有发出自己裁定通知,则双方可采取下列程序解决争议:

(1) 双方就纠纷事项进行友好协商解决或通过双方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或争议评审解决;

(2)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3) 发包人 or 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14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监理人的确定执行。

24.3 除非本合同已被终止,承包人无论在什么情况下都应尽一切努力继续完成本工程,承包人和发包人应使监理人的裁定付诸实施,除非监理人对裁定作出新的更改。

## 十一、其他

### 25. 转让与分包

25.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25.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本工程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且不得再次分包。

25.3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25.4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25.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25.6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25.7 各项分包工作均应遵守《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 26. 保险

26.1 承包人应为承包工程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等工程保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保险期限为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6.2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保险的一切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

26.3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保险的一切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

26.4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6.5 承包人应在办理有关保险后，尽快向发包人提供按合同要求所报各种保险的生效证明，并在开工后 56 天内提交保险单，同时向监理人提交副本。

26.6 保险事故发生时，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 27. 不利物质条件

27.1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27.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28.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8.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2) 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3) 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 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5) 瘟疫；

(6) 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 28.2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28.3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 28.4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 28.5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约定,由监理人按商定确定。

## 29. 文物

在施工场地发掘出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财产。承包人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时,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保护现场,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任何该类物品,并立即将此发现通知监理人,并执行监理人关于此事的指令。如果由于这样的指令使承包人工期受到拖延和(或)增加了费用,则监理人在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应确定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发现文物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0. 违约赔偿

**30.1** 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或监理人、质监机构抽检连续 2 个分项工程不合格者,按合同条款的有关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分项工程补做或返工,使其达到合格标准,并赔偿每个分项工程 10000 元的违约金。

**30.2** 承包人未按规定工期完成本合同工程,拖期损失赔偿见合同条款数据表。工程进度严重滞后,承包人即使采取措施也不能保证工程按期完工,发包人有权指定分包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30.3**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机械设备未按磋商响应文件约定时间进场，人员按200元/人·天，机械设备每天按《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台班基价两倍支付违约赔偿。

**30.4** 发生克扣、拖欠劳务工资、设备材料款，造成恶劣影响的，承包人在限期内不予支付时，发包人将从其履约保证金中支付。

**30.5** 便道未按合同管养，影响社会车辆通行，造成恶劣影响的，承包人在限期内不予整改的，发包人可另行实施，其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回。

**30.6** 承包人违约转让或变相转让合同，发包人将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将其清除出场。

**30.7**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如监理人或发包人认为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提出更换人员要求，承包人必须执行，且更换人员资格不低于所换人员资格，无论是否征得发包人同意，均按下述规定扣除其违约金：项目经理每人每次扣除6万元，项目总工每人每次扣除5万元，路基工程师、路面工程师、结构工程师、计量计划负责人、试验检测工程师每人每次扣除3万元。即使交纳了违约金，

承包人仍有义务按合同规定纠正其违约行为；更换率达到50%的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实施细则》的规定评价。

### **31. 承包人需遵循的其他规定和要求**

**31.1** 新疆公路工程现行通知、办法详见附件。

#### **31.2 临时排水设施**

承包人在施工中，道路的临时排水设施要与路基的施工同步，所需费用报价中要充分考虑。如因承包人排水设施不当，造成的工程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31.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为了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公共卫生事件的危害，保障全体施工人员（包括雇用劳务人员）及周围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持正常社会秩序，承包人应全面贯彻国务院第376号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其涉及内容均不单独计量与支付，投标人报价时综合考虑其费用，所涉及的费用均包括在与之相关的工程细目的单价之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 **31.4 反商业贿赂**

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反商业贿赂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廉政建设责任制度执行，并将廉政合同落到实处，制定相应的计划和措施。

附件：

-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公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和人员考核办法》
-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细则》
-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试行）》
- (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工作规定》

- (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作规定》
- (7) 《新疆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技术指南》
- (8) 《新疆农村公路施工图设计外业勘察验收指南》
- (9) 《关于在公路改建改造工程中加强便道管理保障通行的通知》（新交监察〔2001〕5号文）；
- (10) 《新疆公路工程台背回填管理办法》；
- (11) 《新疆公路工程项目便道管理办法》；
- (1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工程路基下沉、路面破损、桥涵处跳车等质量问题责任追究》（新交政法〔2001〕20号）；
- (13) 《关于提高新疆公路工程路基、路面压实度指标的通知》（新交质监〔2002〕2号）；
- (1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路面透层油和下封层质量控制施工机械配套指导意见》（新交质监〔2008〕22号）；
- (1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公路建设廉政工作实施办法（试行）》（新交办〔2008〕80号）；
- (16)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工程施工质量责任和责任追究制度》的通知（新交工程〔2016〕28号）；
- (17) 《关于在公路基础设施建设中使用农民工有关意见的通知》（新交综〔2003〕42号）；
- (18)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厅关于交通建设项目防止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管理暂行办法（试行）》（新交综〔2005〕42号）；
- (19) 《关于在公路基础设施建设中使用农民工有关事宜的通知》（新交综〔2006〕139号）；
- (2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新政办发〔2007〕114号）
- (21) 《关于做好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农民工使用有关事宜的通知》（新交农路〔2016〕16号）；
- (2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社、住建、交通、水利四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在工程建设领域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和银行代发工资制度的通知》（新人社发〔2018〕4号）

承包人在施工中应严格执行国家、交通运输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交通运输厅现行通知、办法的相关规定，涉及报价因素的应在投标报价中充分予以考虑，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细化、补充或约定的不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号一致。

### 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发包人：哈巴河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哈巴河县                      邮政编码：836700
	监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21. 1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1</u> 年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7</u>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监理人在行使变更前需要发包人事先批准
6. 2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u>否</u>
6. 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u>否</u>
8. 4	逾期交工违约金： <u>0.1 %</u> 合同价元/天（如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逾期交工，其相应增加监理服务费和发包人管理费由承包人承担）
8. 4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10%</u> 签约合同价
5. 6	开工预付款金额： <u>30 %</u> 签约合同价
17. 5	材料预付款比例：水泥、钢材、沥青等主要材料单据所列费用的 <u>/</u>
18. 3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6</u> 份
18. 3(3)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u>1</u>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8. 7(1)	质量保证金限额： <u>3%</u> 合同价格，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交通运输部农村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信息评价体系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可给予 <u>/</u> % 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利息的计算方式： <u>/</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1</u> 份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1</u> 份
11. 2	竣工资料的份数：原始资料 1 份，复印件 2 份，电子文件（光盘或 U 盘） <u>2</u> 份
11. 5	单位工程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u>/</u> 如单位工程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规定如下： <u>/</u>
11. 6	本工程是否进行试运行： <u>/</u> 如本工程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 <u>/</u>

①

21.5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1</u> 年
24.2(3)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 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____/____

说明：招标人编制的“项目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 (项目名称), 已接受\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 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_\_\_标段由K\_\_\_+\_\_\_至K\_\_\_+\_\_\_, 长约\_\_\_ km, 公路等级为\_\_\_, 设计时速为\_\_\_, \_\_\_路面, 有\_\_\_立交\_\_\_处; 特大桥\_\_\_座, 计长\_\_\_m; 大中桥\_\_\_座, 计长\_\_\_m; 隧道\_\_\_座, 计长\_\_\_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7) 技术规范;

(8) 图纸;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1) 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

5.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 \_\_\_\_\_。

6.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工程安全目标: \_\_\_\_\_。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 工期为\_\_\_日历天。



## 附件二 廉政合同

###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 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_\_\_\_（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_\_\_\_（全称）（盖单位章）

##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七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sup>①</sup>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20 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sup>①</sup>本条内容可修改为：“本担保自\_\_\_\_\_（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_\_\_\_\_（失效日期）之日失效。”如发包人接受履约保函采用固定有效期，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应增加保证承包人在履约保函失效日前向发包人出具后续阶段履约保函的约束性条款，直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为止。

## 附件八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_\_\_\_\_（以下简称“丙方”）  
）

为了促进\_\_\_\_\_（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_\_\_\_\_（项目名称）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 1. 资金管理的内容

- （1）乙方为完成\_\_\_\_\_（项目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 （2）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 （3）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_\_\_\_\_（项目名称）；
- （4）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

#### 2. 甲方的权责

- （1）按照\_\_\_\_\_（项目名称）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2）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 （3）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 （4）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 3. 乙方的权责

- （1）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 （2）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 （3）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 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_ 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4) 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5) 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6) 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 4. 丙方的权责

(1) 成立\_\_\_\_\_（项目名称）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2) 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项目名称）工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3) 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4) 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5) 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5. 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 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7.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8. 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 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办银行：\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五章主要响应文件的格式及其内容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目录

## （一）、资格审查资料

- 1、营业执照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信用记录证明截图
- 7、其他资格审查文件资料
- 8、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9、中小企业声明函

## （二）、商务文件

- 1、投标函响应报价一览表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项目管理机构
- 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6、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7、工程投标廉政承诺书
- 8、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 （三）、技术文件

-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5、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注：该目录为方便评审小组查找相关证明文件及评审条件，应尽可能的详细、清晰，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补充完善；响应文件的编制顺序应按此表顺序，并编排起始页码。

## 一、资格审查资料

### (一) 营业执照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五)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信用记录证明截图加盖公章

### **(七) 其他资格审查文件资料**

①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八)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打款凭证或保函及银行开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在本表中填写前附表中写明的中小企业行业类别。

3、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请填写此声明函，并需要出具相应的声明函和证明文件

## 二、商务文件格式

### (一) 投标函、响应报价一览表及投标函附录

#### (1) 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工期 \_\_\_\_\_,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 \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收据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 \_\_\_\_\_。
4.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响应报价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2项和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我方按要求向建设主管部门指定帐户交纳民工工资保证金、文明及安全施工保证金等费用。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邮政编码:

\_\_\_\_\_ 年月日

(2) 响应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响应报价（元）	小写：大写：
项目负责人	姓名：证书编号：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3)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21.1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___年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8.4	____%签约合同价/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8.4	____%签约合同价	
4	开工预付款金额	5.6	____%签约合同价 <sup>—</sup>	
5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8.3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6	质量保证金金额	18.7	____% 合同价格，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交通运输部农村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信息评价体系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可以给予____%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	
7	保修期	21.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___年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_\_\_\_\_(采购人名称):

兹有同志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年月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兹授权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发日期：年月日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 (三)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四）项目管理机构

###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在响应文件中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养老保险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项目经理到场时间承诺并签字，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执业资格证或注册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专业工作时间			
经历					
年份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担任职务	备注	
...					

注：应附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社保缴纳凭证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项目经理到场时间承诺并由项目负责人签字、业绩证明资料复印件（如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合同复印件），作为本表的附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

年月日

## (2) 拟派本项目技术人员配置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备注

注：项目人员应附身份证、社保缴纳凭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未做说明的人员资料由供应商自行考虑提供，所提供的资料均附于本表后，作为本表的附件。

注：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配备上述项目管理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  
将  
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月日

(五)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盖单位章）法定代  
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月日

(六)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附：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月日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附：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合同协议书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年\_\_月\_\_日

## （七）工程投标廉政承诺书

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共同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确保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无任何违规、违纪行为，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企业）就参与政府采购过程中，作出以下廉政承诺，如若违反，甘受相应处罚，自愿承担法律责任。

1、不以不正当手段向采购人谋取资格预审及投标的不正当照顾。

2、不以提供不正当利益等方式，向标底编制、审查人员打听标底编制情况，向招标代理单位谋求不正当利益。

3、在确定中标人前，不向评标专家打招呼谋求照顾，不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4、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在资格预审资料中，主动提供近二年信用档案情况，包括有无不良行为记录和公示期限的证明。

5、不与供应商之间相互串标，如有其他人出现上述情况，主动向招标办反映。

6、不采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7、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骗取中标。

8、中标后，不将中标项目转让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他人。

9、中标后，与采购人按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0、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建设单位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11、建立健全各项廉政制度，积极开展廉政教育，在建设工程施工场地设立廉政公示牌，公示内容包括廉政责任人、廉政保证有关条款及廉政标语、廉政监督单位、廉政举报电话等。

12、主动接受、配合建设地点人民政府的监督检查。

承诺单位（盖章）法人代表（盖章）

(八) 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 三、技术文件格式

-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5、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